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4万吨石英板材砂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灵宝崇德石英砂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灵宝崇德石英砂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石英板材砂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函审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函审意见	修改说明
1	补充调查尹庄镇“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分布情况，明确保护目标特性（户数、人口）。	已补充补充调查尹庄镇“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分布情况，详见 P5~7；已明确保护目标特性（户数、人口），详见 P35。
2	项目已于2019年建成，应补充扩建项目建设背景；补充现有工程照片，细化现有工程和本工程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涉颗粒物行业指标对比分析，进一步梳理存在的环境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补充污染排放检测数据，明确达标排放情况和排放量核算依据。	已扩建项目建设背景，详见 P22；已补充现有工程照片，详见附图八；已细化现有工程和本工程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涉颗粒物行业指标对比分析，并梳理存在的环境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详见 P9~11、P33；已污染排放检测数据，明确达标排放情况和排放量核算依据，详见 P31~32。
3	完善主要设备一览表，补充生产规模核算及设备匹配性；核实原料、产品和沉淀池沉渣含水率，校核物料平衡和水平衡，核实固废产生量，补充项目用水量核算依据（DB41/T385-2020）；完善原辅料种类和用量一览表；根据各工序设备能力核实工作制度，细化原料存储、上料、转运和包装等环节粉尘无组织排放收集和控制措施，完善源强核算。	完善主要设备一览表，补充生产规模核算及设备匹配性，详见 P24~25；已核实原料、产品和沉淀池沉渣含水率，详见 P24；已校核物料平衡和水平衡，详见 P26~27、P31；核实固废产生量，详见 P46；补充项目用水量核算依据（DB41/T385-2020），详见 P26~27；已完善原辅料种类和用量一览表，详见 P26；已细化原料存储、上料、转运和包装等环节粉尘无组织排放收集和控制措施，完善源强核算，详见 P39~41。
4	核实“以新带老”工程 PM 削减量，完善污染物排放量“三本账”核算，核实全厂污染物“三笔账”一览表。	已核实“以新带老”工程 PM 削减量，完善污染物排放量“三本账”核算，核实全厂污染物“三笔账”一览表，详见 P49。
5	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提高环评文件质量加强环评管理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补充承诺书、项目负责人现场照片等，规范附图、附件。	已补充承诺书、项目负责人现场照片等，详见附图八。

可持专家意见修改到位，可以上报。

原波

2022.12.30.

打印编号: 167357873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2x330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4万吨石英板材砂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灵宝崇德石英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823495259347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何善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李崇德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李崇德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嘉禾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0QDCP2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郝广勋	12354143511410115	BH 006574	郝广勋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郝广勋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工程分析、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 006574	郝广勋



营业执照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0QJCP2M

(副本)

名称 河南嘉禾高科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陆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王鹏飞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咨询、推广, 新设备、新产品、新设备的销售; 环保产品及设备、(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 郑州市金水区黑虎庙88号怡乐商务A座8层08室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嘉禾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040QDCP2M）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产4万吨石英板材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郝广勋（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2354143511410115，信用编号BH00657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郝广勋（信用编号BH006574）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01月13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嘉禾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4040QDCP2M）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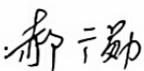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郝广勋(身份证件号码410728198201072017)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南嘉禾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4040QDCP2M)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1年8月23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0012406



郝广勋
0012406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2354143511410115
证书编号: 0012406

郝广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2.01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2.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 年 2 月 4 日

Issued on



二维码识别码:710511167aa74599b642528436206415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2年)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728198201072017		
社会保障号	110728198201072017	姓名	郝广勤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郑州市金水区失业保老数据(虚拟)	失业保险	200607	201304		
河南省全润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607	201512		
河南省全润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0607	201512		
河南省豫信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601	202108		
河南高木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109	-		
河南省豫信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1	202108		
河南省豫信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601	202108		
河南高木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9	-		
河南高木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		
河南省全润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512		

缴费明细表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6-07-11	参保缴费	2013-06-01	参保缴费	2006-07-1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200	●	3200	●	3200	-
02	3200	●	3200	●	3200	-
03	3200	●	3200	●	3200	-
04	3200	●	3200	●	3200	-
05	3200	●	3200	●	3200	-
06	3200	●	3200	●	3200	-
07	3409	●	3409	●	3409	-
08	3409	●	3409	●	3409	-
09	3409	●	3409	●	3409	-
10	3409	△	3409	△	3409	-
11	3409	△	3409	△	3409	-
12	-	-	-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 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 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验证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 -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二维码识别码:710511167aa74599b642528436206415



打印时间: 2022-12-0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4万吨石英板材砂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019-411282-41-03-013672		
建设单位联系人	常忠超	联系方式	13525889885
建设地点	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尹庄镇开方口村		
地理坐标	(110 度 33 分 0.641 秒, 34 度 17 分 24.55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60石墨及其它非金属矿物制品，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备案部门	灵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120	环保投资（万元）	26.7
环保投资占比（%）	22.2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项目已建设完成，生态环境部门下达（灵罚先告字（2019）第31号）、（灵环罚决字）（2019）第31号）等处罚决定书，已缴纳罚款。	用地面积（m ² ）	11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规划相符性分析	<p>1.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三政[2021]8号）于2021年6月29日发布。主要包括：</p> <p>全市划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52个，包括优先保护单元17个，重点管控单元30个，一般管控单元5个，实施分类管控。三门峡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见附图六。</p> <p>本项目位于灵宝市尹庄镇开方口村，属于大气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所在区域项目区域环境空气PM₁₀年均浓度和第95百分位数浓度不达标、PM_{2.5}年均浓度和第95百分位数浓度不达标，属于不达标区；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要求，声环境质量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要求。三门峡市制定了《三门峡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等一系列措施，进一步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p> <p>(3) 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降尘用水，用水量较小，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不会对当地土地、地下水等资源造成较大影响，因此，</p>

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管理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灵宝市尹庄镇开方口村，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编号为 ZH41128220005，为灵宝市大气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灵宝市大气重点单元的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灵宝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名称	分类			
灵宝市大气重点单元	大气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三线一单”； 2、本项目占用地块未被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颗粒物经处理后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	相符

				制定技术指南》 (2021年修订版)中通用行业 分级排放限值。	
		环境 风□ 防控	1、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2、开展尾矿库安全隐患排查及风险评估。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推进尾矿(共伴生矿)综合利用和协同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相关要求。

1.2、本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1) 三门峡市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

根据三门峡市人民政府2009年1月21日下发《关于加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工作的通知》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62号)，其中灵宝市共涉及两个水源保护区，分别为卫家磨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沟水坡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①卫家磨水库水源地

卫家磨水库水源地位于灵宝市苏村乡，该保护区水源地类型分成三种：卫家磨水库和朱乙河水库属于山区湖库型水源地，其中卫家磨水库为中型水库，朱乙河水库为小型水库；孟家河和霸底河属于河道型水源地；杨家河一级、二级电站的引水渠道及进岭西电站的引水渠道和红线渠为非完全封闭式输水渠道。

1) 一级保护区

卫家磨水库取水口外围300m的水域，高程856m取水口一侧距岸边200m的陆域；朱乙河水库高程546.7m米以下的水域，高程546.7m取水口一

侧距岸边200m的陆域；霸底河从卫家磨水库取水口经红线至朱乙河水库间的水域及两侧50m的陆域（包括杨家河一级电站、杨家河二级电站及岭西电站引水渠）；孟家河入河口上游1000m、其他支流入河口上游500m的水域及两侧50m的陆域。

2) 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外，卫家磨水库的全部水域及山脊线内的陆域；坝址上游3000m的汇水区域；一级保护区外，朱乙河水库的汇水区域；霸底河从卫家磨水库取水口经红线至朱乙河水库间两侧1000m的陆域；孟家河一级保护区外2000m、其他支流一级保护区外300m的水域及两侧1000m的陆域。

②沟水坡水库水源地

沟水坡水库水源地位于大王镇，该水源地为联合调水水源地，其中沟水坡水库属于山区中型水库，窄口水库属于山区大型水库，连接渠道为非完全封闭式渠道。

1) 一级保护区

沟水坡水库取水口外围300m的水域及高程429m以上取水口一侧200m范围内的陆域；窄口水库取水口外围500m的水域及高程644.5m以上取水口一侧200m范围内的陆域；窄口水库一干渠和一干渠至沟水坡水库输水渠道的水域及两侧50m的陆域。

2) 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外，沟水坡水库的全部水域及左、右岸分水岭内坝址上游至下村范围内的汇水区域；一级保护区外，窄口水库的全部水域及左、右岸分水岭内坝址上游至贾村范围内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灵宝市尹庄镇开方口村，距上述两处饮用水源保护区较远，项目不在灵宝市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2) 灵宝市“千吨万人”集中式水源地保护区划方案

根据《灵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宝市“千吨万人”集中式水

源地保护区划的通知》（灵政办【2019】56号），灵宝市目前有13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具体划分如下：

（1）卫家磨水库地表饮用水源保护区：卫家磨水库取水口外围300米的水域，高程856米取水口一侧距岸边200米的陆域；朱乙河水库高程546.7米以下的水域，高程546.7米取水口一侧距岸边200米的陆域；坝底河从卫家磨水库取水口经红线至朱乙河水库间的水域及两侧50米的陆域（包括杨家河一级电站、杨家河二级电站及岭西电站引水渠）；孟家河入河口上游1000米、其他支流入河口上游500米的水域及两侧50米的陆域。

（2）沟水坡水库地表饮用水源保护区（窄口水库及一干渠灵宝段）：沟水坡水库取水口外围300米的水域及高程429米以上取水口一侧200米的陆域；窄口水库取水口外围500米的水域及高程644.5米以上取水口一侧200米的陆域；窄口水库一干渠和一干渠至沟水坡水库输水渠道的水域及两侧50米的陆域。

（3）灵宝市寺河乡米河：米河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100米河道内及两侧50米的区域，山门沟河河口上游1000米河道内及两侧50米的区域。

（4）灵宝市朱阳镇竹竿沟河：竹竿沟河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100米河道内及两侧50米的区域。

（5）灵宝市苏村乡白虎潭水库：水库正常水位线（719.5米）以下及以上200米的区域。

（6）灵宝市西闫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7）灵宝市函谷关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8）灵宝市焦村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取水井外围100米的区域。

（9）灵宝市故县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10）灵宝市朱阳镇周家河村马河口泉水：一级保护区：以取水口为圆心，取半径100米的圆所围成的区域。

（11）灵宝市豫灵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一级保护区：以水井

为圆心，取半径100米的圆所围成的区域。

(12) 灵宝市阳平镇程村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一级保护区：1#、2#水井西北侧50米，1#水井东北侧50米，1#、2#水井东南侧50米和2#水井西南侧50米所围成的矩形区域。

(13) 灵宝市五亩乡地下水井（共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以水井为圆心，取半径100米的圆所围成的区域。

根据方案，本项目所在尹庄镇无“千吨万人”饮用水源，距本项目最近的“千吨万人”饮用水源为苏村乡白虎潭水库，距离约6.6km，不在其保护范围内。

1.3、与《三门峡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及农业农村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三环攻坚办[2022]7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三门峡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及农业农村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三环攻坚办[2022]7 号）相符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三环攻坚办[2021]12 号文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三门峡市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1、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支持重点行业通过产能置换、装备大型化改造、重组整合，实施绿色转型升级。制定2022年度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年本）》，组织开展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按期完成年度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对于落后产能实施动态“清零”。持续优化产业布局，引导城市建成区工业企业“退城入园”□	本项目选址位于灵宝市尹庄镇开方口村，采用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较先进，产品迎合市场，不在国家和河南省明确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范围内。	相符
3、推进绿色低碳	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生态	相符

碳产业发展	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相关要求，积极支持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建设。落实“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重点行业企业新□、扩建项目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甲醇、合成氨）、氧化铝、焦化、铸造、铝用碳素、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行业单纯新增产能。	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属于石英板材砂加工，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产业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绩效先进性指标执行。	
《三门峡市2022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14、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和产业布局规划环评。持续推进钢铁、有色、石化、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改造转型升级，推动化工、印染、电镀等产业集聚提升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区域产业布局调整，实施传统产业兼并重组、城市建成区高污染企业退城入园和敏感区域、水污染严重地区高污染企业布局优化，制定实施落后产能淘汰方案。	本项目位于灵宝市尹庄镇开方口村，项目建设满足“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洗砂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肥田。	符合
《三门峡市2022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2、推动涉重金属企业绿色发展	支持涉重金属企业提标改造，建立完善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完善更新全口径清单企业信息及生产状态。及时完善更新全口径清单企业信息及生产状态。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实施“减量替代”。2022年4月底前，依据《大	本项目废水、废气不涉及镉等重金属排放，评价建议企业建成后按照排污许可要求，核算颗粒物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定期填报并	相符

	<p>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及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有关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排放镉等重金属的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和清洁生产审核基础信息库。对纳入大气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或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相关自动监测要求应当依法载入排污许可证，督促其按规定实现颗粒物在线自动监测，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p>	<p>提交执行报告，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p>	
--	--	---------------------------------	--

1.4、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涉颗粒物企业基本要求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涉颗粒物企业基本要求分析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涉颗粒物企业基本要求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现有工程	本项目	相符性	
涉颗粒物企业基本要求				
<p>物料装卸</p>	<p>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p> <p>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p>	<p>根据现场勘查，物料存放在封闭厂房内，物料装卸、转运等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配有雾炮洒水降尘。</p>	<p>根据现场勘查，厂区存在物料露天堆放现象，采取整改措施：原料均需采用加盖篷布的运输车辆运输，物料在封闭原料库内堆放、转运；由于项目外购的原料表面含有部分水分，装卸基本无粉尘产生。</p>	<p>相符</p>
<p>物料</p>	<p>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p>	<p>根据现场勘查，物</p>	<p>根据现场勘查，厂</p>	<p>相符</p>

储存	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u>料存放在封闭厂房内，厂房地面已硬化，大门及门窗均完好，并配有雾炮洒水降尘。</u>	区存在物料露天堆放现象，采取整改措施：项目原料存放在封闭的原料库内，原料库四周封闭，地面全部硬化，大门采用硬质材料门，门窗保持关闭状态。	
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u>根据现场勘查，物料采用封闭传送带输送，上下料口设有集气口收集粉尘，但收集效率不高，地面积尘较多，采取整改措施：项目物料全部采用封闭输送，产尘点加大风机风量和集气罩面积，地面灰尘及时清扫，保证地面无积尘。</u>	根据现场勘查，生产车间粉尘未得到有效收集，地面积尘较多，采取整改措施：项目物料全部采用封闭输送，产尘点加大风机风量和集气罩面积， <u>地面灰尘及时清扫，保证地面无积尘。</u>	相符
成品包装	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	<u>根据现场勘查，生产车间粉尘未得到有效收集，地面</u>	根据现场勘查，生产车间粉尘未得到有效收集，地面	相符

	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积尘较多，采取整改措施：<u>包装产尘点加大风机风量和集气罩面积；地面灰尘及时清扫，保证地面无积尘。</u>	积尘较多，采取整改措施：包装产尘点加大风机风量和集气罩面积，地面灰尘及时清扫，保证地面无积尘。	
工艺过程	<p>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p> <p>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p>	<u>矿磨、破碎、筛分、包装等工序粉尘未得到有效收集，车间地面积尘较多，采取整改措施：磨机在生产车间内进行二次封闭，对矿磨、破碎、筛分、包装等工序产尘点集气罩加大风机风量和集气罩面积，袋式除尘器采用覆膜滤料，增加除尘器处理效率，经处理的粉尘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皮带全封闭，生产车间地面及时清扫，保证地面无积尘。</u>	<p>根据现场勘查，生产车间粉尘未得到有效收集，地面积尘较多，采取整改措施：项目上料、破碎、筛分、包装、输送等工序在生产车间内进行，破碎机、筛分机等设备进行二次封闭，产尘点加大风机风量和集气罩面积，袋式除尘器采用覆膜滤料，增加除尘器处理效率，经处理的粉尘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车间内地面及时清扫，保证无积料、积灰；同时生产车间设置雾炮进一步减少无组织粉尘产生，保证生产车间无可见烟粉尘外逸。</p>	相符

1.5、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符性分析

表 1-4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一、总体要求</p> <p>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黄河流域上中下游不同地区自然条件千差万别，生态建设重点各有不同，要提高政策和工程措施的针对性、有效性，分区分类推进保护和治理；从各地实际出发，宜粮则粮、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商则商，做强粮食和能源基地，因地施策促进特色产业发展，培育经济增长极，打造开放通道枢纽，带动全流域高质量发展。</p>	<p>本项目租赁现有工业厂房，且在“灵宝崇德石英砂有限公司年产3万t石英板材砂项目”基础上扩建，项目产品市场需求量大，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符合上述要求中“宜工则工……因地施策促进特色产业发展，培育经济增长极，打造开放通道枢纽，带动全流域高质量发展”的要求。</p>	相符
<p>二、与推进下游湿地保护和生态治理要求相符</p> <p>合理划分滩区类型，因滩施策、综合治理下游滩区，统筹做好高滩区防洪安全和土地利用。实施黄河下游贯孟堤扩建工程，推进温孟滩防护堤加固工程建设。实施好滩区居民迁建工程，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滩区居民迁建。加强滩区水源和优质土地保护修复，依法合理利用滩区土地资源，实施滩区国土空间差别化用途管制，严格限制自发修建生产堤等无序活动，依法打击非法采土、盗挖河砂、私搭乱建等行为。对与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基础设施和重要生态空间等相冲突的用地空间进行适度调整，在不影响河道行洪前提下，加强滩区湿地生态保护修复，构建滩河林田草综合生态空间，加强滩区水生态空间管控，发挥滞洪沉沙功能，筑牢下游滩区生态屏障。</p>	<p>本项目原料全部外购，不涉及在本流域“非法采土、盗挖河砂、私搭乱建”等禁止行为。项目不会对本流域生态产生不利影响。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河道滩地、重大基础设施和重要生态空间。</p>	相符
<p>三、加强全流域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p>	<p>本项目生产废水</p>	相符

	<p>针对农业生产中用水粗放等问题,严格农业用水总量控制,以大中型灌区为重点推进灌溉体系现代化改造,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打造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区,稳步提升灌溉水利用效率。扩大低耗水、高耐旱作物种植比例,选育推广耐旱农作物新品种,加大政策、技术扶持力度,引导适水种植、量水生产。加大推广水肥一体化和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力度,完善节水工程技术体系,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发挥典型引领作用,促进农业节水和农田水利工程良□运行。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分级分□制定差别化水价,推进农业灌溉定额内优惠水价、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促进农业用水压减。深挖工业节水潜力,加快节水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推进能源、化工、建材等高耗水产业节水增效,严格限制高耗水产业发展。支持企业加大用水计量和节水技术改造力度,加快工业园区内企业间串联、分质、循环用水设施建设。提高工业用水超定额水价,倒逼高耗水项目和产业有序退出。提高矿区矿井水资源化综合利用水平。</p>	<p>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大幅度减少生产用水量,符合上述工业节水要求。</p>	
	<p>三、开展矿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p> <p>对黄河流域历史遗留矿山生态破坏与污染状况进行调查评价,实施矿区地质环境治理、地形地貌重塑、植被重建等生态修复和土壤、水体污染治理,按照“谁破坏谁修复”、“谁修复谁受益”原则盘活矿区自然资源,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强化生产矿山边开采、边治理举措,及时修复生态和治理污染,停止对生态环境造成重大影响的矿产资源开发。以河湖岸线、水库、饮用水水源地、地质灾害易发多发区等重点开展黄河流域尾矿库、尾液库风险隐患排查,“一库一策”,制定治理和应急处置方</p>	<p>本项目不涉及矿山。</p>	<p>相符</p>

<p>案,采取预防性措施化解渗漏和扬散风险,鼓励尾矿综合利用。统筹推进采煤沉陷区、历史遗留矿山综合治理,开展黄河流域矿区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试点示范。落实绿色矿山标准和评价制度,2021年起新建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要求,加快生产矿山改造升级。</p>		
<p>五、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发展</p> <p>以沿黄中下游产业基础较强地区为重点,搭建产供需有效对接、产业上中下游协同配合、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紧密衔接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合作平台,推动产业体系升级和基础能力再造,打造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业集群。提高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对传统产业渗透率,推动黄河流域优势制造业绿色化转型、智能化升级和数字化赋能。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支持制造业企业跨区域兼并重组。对符合条件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在上市融资、企业债券发行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支持兰州新区、西咸新区等国家级新区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做精做强主导产业。充分发挥甘肃兰白经济区、宁夏银川—石嘴山、晋陕豫黄河金三角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作用,提高承接国内外产业转移能力。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新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经验政策,推进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支持济南建设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着力推动中下游地区产业低碳发展,切实落实降低碳排放强度的要求。</p>	<p>本项目产品石英板材砂,供应石英板材厂做为原料,有稳定的原料供应商和产品客户,市场需求良好,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符合本条中“以沿黄中下游产业基础较强地区为重点,搭建产供需有效对接、产业上中下游协同配合、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紧密衔接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合作平台,推动产业体系升级和基础能力再造”的要求。</p>	<p>相符</p>
<p>1.6、与《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发改产业[2021]635号）相符性分析</p> <p>项目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水利部办公厅联合下发《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p>		

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发改产业[2021]635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5 与发改产业[2021]635 号相符性分析

发改产业[2021]635 号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三、全面清理规范拟建工业项目</p> <p>各有关地区要坚持从严控制，对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工业项目，要指导督促和协调帮助企业将项目调整转入合规工业园区内建设。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工业项目，一律不得批准或备案。拟建工业项目清理规范工作于 2021 年 12 月底前全部完成。“十四五”时期沿黄重点地区拟建的工业项目，一律按要求进入合规工业园区。</p>	<p>本项目建设符合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已经于 2019 年建成，2019 年 7 月灵宝市环境保护局对建设单位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建设单位已按要求缴纳罚款，目前正在对厂区存在的环保问题进行整改，项目已停产；本项目已在灵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现正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不属于文件所要求清理的项目。</p>	<p>相符</p>
<p>四、严控新上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p> <p>各有关地区对现有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对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界定，按照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规定执行）要一律重新进行评估，确有必要建设且符合相关行业要求的方可继续推进。清理规范工作于 2021 年 12 月底前全部完成。</p> <p>“十四五”时期沿黄重点地区新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一律按本通知要求执行□</p>	<p>项目不属于文件所要求严控的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对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采用除尘器处理、车间全封闭措施及雾炮降尘等措施。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p>	<p>相符</p>
<p>五、强化在建项目日常监管</p> <p>各有关地区对正在建设（含已建成未投</p>	<p>本项目已建设完成，根据现场勘察，无环保问</p>	<p>符合</p>

<p>产)的工业项目以及其他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要建立项目台账,加强日常监管。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项目,一律责令立即停止建设、投产,限期整改,在整改到位前,项目不得恢复建设、投产。对整改到位并恢复建设的项目,要□续加强监管,防范再次发生违法违规行为。</p>	<p>题。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p>六、加强已建成项目监管</p> <p>各有关地区要加强对已建成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监管,全面梳理形成台账,逐一排查评估,有节能节水减排潜力的项目要改造升级,达不到国家或地方有关排放要求的要实施深度治理,属于落后产能的项目要坚决淘汰。对违反产业政策、未落实环评及其批复、区域削减措施、产能置换或煤炭减量替代要求、违规审批和建设的项目,□决从严查处,并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无望的坚决关停。</p>	<p>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符合节水减排要求。本项目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符合产业政策。因未批先建,正在按照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完善环评审批手续。</p>	符合
<p>七、稳妥推进园区外工业项目入园</p> <p>各有关地区要对合规工业园区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曾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已建成工业项目逐一建立档案,逐个进行梳理评估。对经评估需要实施搬迁入园的项目,按照“成熟一个、搬迁一个”的要求,逐一制定搬迁入园工作计划和实施细则,明确时间表和责任人,抓好项目搬迁入园工作。对其他建成工业项目,要加强监管,防范安全、环境风险,鼓励有条件的项目搬迁入园。</p>	<p>根据项目原辅材料和生产工艺,本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源,环境风险较小。本项目不属于需要搬迁入园的项目,项目在以后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监管,防范安全、环境风险。</p>	符合

1.7、《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水利厅联合下发《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6 与豫发改工业[2021]812 号相符性分析

豫发改工业[2021]812 号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二、清理拟建工业和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p> <p>我省沿黄重点地区要组织对本地区现有已备案但尚未开工建设的拟建工业项目进行清查，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项目一律停止推进。拟建工业项目应调整转入合规工业园区，其中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附件 4）应由省辖市相关部门对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产能置换、环境评价、耗煤减量替代、空间规划、用地审批、规划许可等管控要求进行会商评估，经评估确有必要建设且符合相关要求的，一律转入合规工业园区。各地汇总形成清理工作情况报告，附拟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表（附件 5）、不在合规工业园区的拟建项目整改情况表(附件 6)，于 12 月 20 日前联合报送省五部门。自 2022 年起，每年 12 月底、6 月底报送全年和上半年工业项目和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监管等工作进展情况。</p>	<p>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本项目已在发改委备案并建设完成，目前正在完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p>三、稳妥推进园区外工业项目入园</p>	<p>根据项目原辅材料和</p>	

<p>我省沿黄地区合规工业园区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曾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已建成工业项目逐一建立档案，逐个进行梳理评估，对经评估需要实施搬迁入园的项目，按照“成熟一个、搬迁一个”的要求逐一制定搬迁入园工作计划和实施细则，抓好项目搬迁入园工作。对园区外工业项目入园情况，按照“完成一个、报送一个”的要求，自 2022 年起，每年 12 月底、6 月底报送全年和本年度上半年工作进展情况。</p>	<p>生产工艺，本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源，环境风险较小。本项目不属于需要搬迁入园的项目，项目在以后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监管，防范安全、环境风险。</p>	
--	---	--

1.8、与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于 2003 年经国务院批准设立，该保护区是在 1995 年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的“河南三门峡库区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河南孟津黄河湿地水禽省级自然保护区”、“河南洛阳吉利区黄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三个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和“三门峡黄河国有林场”、“孟州市国有林场”的基础上，经国务院批准升级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横跨三门峡、洛阳、济源、焦作四个省辖市，东西长 301 公里，总面积 6.8 万公顷。该保护区于 2014 年进行功能区调整。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福建闽江源和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调整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办函[2014]936 号）文件内容，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进行调整，调整后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范围不变，在东经 110°21'49"~112°48'15"，北纬 34°33'59"~35°05'01"之间，总面积 68000 公顷，保护区功能区划分为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三个区，其中核心区面积 20732 公顷，缓冲区面积 8927 公顷，实验区面积 38341 公顷。

（1）自然保护区范围

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由三门峡库区段、小浪底库区段、小

浪底大坝下游段三部分组成。

三门峡库区段边界从山西、河南两省交界处（ $110^{\circ}22'30''E$ ， $34^{\circ}36'04''N$ ）起，沿省界向东北经 30 个拐点至三门峡水库大坝（ $111^{\circ}20'41''E$ ， $34^{\circ}49'46''N$ ），向西南沿沿黄公路经 2 个拐点（ $111^{\circ}19'57''E$ ， $34^{\circ}49'41''N$ ； $111^{\circ}18'53''E$ ， $34^{\circ}49'01''N$ ）、大安村、瑶头村、王官村、新兴村、上村、后川村、向阳村、南关村、关沟村、辛店村、城村、冯佐村、北村、北营村、后地村、梨园村、孟村、桑园村、西坡村、西古驿村、东吕店村、西吕店村、阆东村、阆西村、盘东村、盘西村、庙上村、王家村、北寨村至泉村（ $110^{\circ}22'02''E$ ， $34^{\circ}35'12''N$ ）。

小浪底库区段边界从三门峡水库大坝（ $111^{\circ}20'41''E$ ， $34^{\circ}49'46''N$ ）起，沿河南省省界向东经 41 个拐点至河南省与山西省交界处（ $112^{\circ}02'00''E$ ， $35^{\circ}02'53''N$ ），向东南经下村（ $112^{\circ}03'09''E$ ， $35^{\circ}02'07''N$ ）、后庄村、田山村、崔家庄、长泉、上寨、竹峪、洛峪、交兑、桐树岭至小浪底大坝北端（ $112^{\circ}21'55''E$ ， $34^{\circ}55'29''N$ ），向南沿小浪底坝体至大坝南端（ $112^{\circ}21'39''E$ ， $34^{\circ}55'05''N$ ），向西经大西沟（ $112^{\circ}20'36''E$ ， $34^{\circ}56'01''N$ ）、荆家岭、任家庄、盐仓、岭后、后庄、东王坟、煤窑沟、西沃、庄头坡、滦沟、南沟、峪里、太涧、王家沟、关家村、铁疙瘩、槐树岭、桓王山、仁村、青山、吉家岭、柏隆、沟南、西沟、朱家庄、古庄、白浪、下王庄、后坑、庙上、刘家山、杜窝、东庄、李家坡至三门峡大坝西端。

小浪底大坝下游段边界从小浪底大坝东北端（ $112^{\circ}21'55''E$ ， $34^{\circ}55'29''N$ ）起，向东至坡头老路，经蓼坞（ $112^{\circ}24'31''E$ ， $34^{\circ}55'19''N$ ）、桑树岭、槐树庄、连地、留庄、坡头至吉利，沿老金清路经南陈（ $112^{\circ}32'34''E$ ， $34^{\circ}54'00''N$ ）至白坡（ $112^{\circ}32'59''E$ ， $34^{\circ}53'15''N$ ），沿引黄灌渠至孟州，沿孟州农场南界至梁庄南吉祥路（ $112^{\circ}38'57''E$ ， $34^{\circ}52'26''N$ ），经北开仪村南（ $112^{\circ}48'20''E$ ， $34^{\circ}51'51''N$ ）向南跨黄河至孟津县与巩义县交界处

(112°48'22"E, 34°48'01"N), 向西经周家(112°48'22"E, 34°48'01"N)、扣马、东良、李家台、吕家、孟津老城、陆村、油坊街、周口、白鹤、堡子至长秋(112°29'60"E, 34°52'43"N), 沿铁路至柿林(112°27'43"E, 34°54'37"N), 经宁咀(112°26'51"E, 34°54'51"N)、东河清、北庄至小浪底大坝南端(112°21'39"E, 34°55'05"N)。

①核心区

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设5处核心区, 分别为灵宝核心区, 灵宝-陕县核心区, 湖滨区核心区, 孟津-孟州核心区, 孟津-吉利-孟州林场核心区。

核心区作为严格保护区, 均保持其自然状态, 禁止一切人为干扰。

②缓冲区

位于各核心区的边沿。三门峡库区缓冲区: 面积2000公顷, 缓冲区界至核心区界200m。地理坐标介于北纬34°34'37"~34°48'10", 东经110°22'18"~111°10'29"之间。

③实验区

实验区位于缓冲区的边沿, 总面积38341公顷, 对核心区和缓冲区起到卫护作用, 实验区内可以有限度的开展旅游和多种经营。实验区可进行生态旅游、多种经营, 但必须以不破坏自然环境、不影响资源保护为前提。

根据现场调查, 本项目北侧距离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边界约16km, 位置关系见附图七。因此, 项目不在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

1.9、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灵宝市尹庄镇开方口村, 根据灵宝市尹庄镇土地利用规划图, 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 同时根据灵宝市尹庄镇开方口村建设规划图, 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 因此, 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东侧为废弃厂房，南侧和北侧为开方口村，西侧为X024县道。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开方口村，项目废气采用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排放；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运营期间在采取各种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厂址选址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项目建设内容

灵宝崇德石英砂有限公司年产3万t石英板材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6年11月26日经灵宝市环境保护局批复（灵环审表[2016]18号）（附件5），项目占地7667m²，年产3万t石英板材砂，并于2018年9月进行了自主验收，并顺利通过验收组验收（验收意见附件6）。

为了缓解石英板材砂产品市场紧张状况，灵宝崇德石英砂有限公司决定利用自身工艺技术优势，在现有厂区西北侧150m处租用灵宝市尹庄镇人民政府现有空置厂房（租赁合同见附件4）扩建一条年产1万吨石英板材砂生产线项目，项目占地11000m²，扩建完成后全厂生产规模将提升至4万t/年，不但可以满足周边地区市场需求，促进地方经济发展，还能提高企业产品利润，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建设
内容

该扩建项目在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情况下于2018年7月开工建设，于2019年2月建成投产。2019年7月8日，灵宝市环境保护局依法对灵宝崇德石英砂有限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灵罚先告字（2019）第31号）；2019年7月15日，灵宝市环境保护局依法对灵宝崇德石英砂有限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灵环罚决字）（2019）第31号）。建设单位按要求进行整改并于2019年7月25日按要求缴纳了该项罚款，详见附件3。

本项目与备案证明及备案情况说明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与备案证明相符性分析

类别	备□内容	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年产4万吨石英板材砂扩建项目	年产4万吨石英板材砂扩建项目	相符
项目选址	灵宝市尹庄镇开方口村	灵宝市尹庄镇开方口村	相符

项目投资	120 万元	120 万元	相符
产品方案	1 万吨	1 万吨(其中:干产品 4 千吨,湿产品 6 千吨)	相符
建设内容	扩建生产线,由年产 3 万吨石英砂项目,扩建到年产 4 万吨石英砂项目。	扩建生产线,由年产 3 万吨石英砂项目,扩建到年产 4 万吨石英砂项目。	相符
生产工艺	原料→物料提升机→破碎机→提升机→料仓→直线筛→水洗筛选除铁→包装入库。	原料→提升机→鄂式破碎机→磁选机→反击式破碎机→振动筛→圆筒筛(湿料使用)→成品。	相符,生产工艺根据实际生产调整先后顺序,并细化工艺流程
主□设备	储□仓、破碎机、直线筛、磁选机、水洗沉淀池	给料机、鄂式破碎机、提升机、中间筒仓、磁选机、反击式破碎机、振动筛、圆筒筛、水洗沉淀池	相符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组成

工程类别	项目内容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 3 隔间,占地面积 1800m ² ,主要布设给料机、鄂式破碎机、提升机、中间筒仓、磁选机、反击式破碎机、振动筛、圆筒筛等设备	设备新增,租用已建厂房
储运工程	原料库	1 座,占地面积 1082m ²	租用已建厂房
	成品库	1 座,占地面积 750m ² ,设有 2 座 450m ³ 沉砂池	租用已建厂房
	备用库房	1 座,占地面积 1200m ² ,作为备用库房	租用已建厂房
	晾晒场	1 座,露天,占地面积约 1200m ² ,用作原料晾晒	已硬化
	成品装车点	1 座,占地面积 200m ²	租用已□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 4 层,占地面积 526m ²	租用已建厂房
	沉砂池	2 座 450m ³ ,位于成品库,用于水洗砂筛分	已建
	沉淀池	4 座 450m ³ ,备用库房两建,用于洗砂废水沉淀	已建
公用工程	供电	来自于镇供电所	已建
	供水	来自厂区自备井	已建

	排水	雨污分流，洗砂废水经沉淀池（4座 450m ³ ）沉淀后循环利用；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1座 10m ³ ）沉淀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肥田	已建
环保工程	废气	上料、鄂式破碎、反击式破碎、筛分、包装、输送等工序粉尘采用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3套）处理，最终共用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生产车间设置雾炮降尘；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洒水降尘、车辆减速，减少车辆运输扬尘产生	目前正在整改
	废水	洗砂废水经沉淀池（4座 450m ³ ）沉淀后循环利用；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1座 10m ³ ）沉淀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座 5m ³ ）处理后用于周边肥田	已建
	噪声	采用减振、隔声等治理措施	已建
	固体废物	铁屑外售；沉淀池沉渣外售水泥厂做原料；除尘灰用作产品；机修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已建

2.2、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分为干产品和湿产品两种，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量（万t/a）	备注
1	石英板材砂	干产品	4~8目	0.4	袋装
2		湿产品	4~8目	0.6	含水率 5%，散装

2.3、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及生产能力	数量（台）	备注
1	振动给料机	/	1	已安装，位于生产车间
2	鄂式破碎机	Pex-150*750, 2t/h	1	已安装，位于生产车间
3	高梯度板式磁选机	GDGB1020	1	已安装，位于

				生产车间
4	反击式破碎机	PLS-550, 1t/h	2	已安装, 位于 生产车间
5	链式提升机	300, 8KW	1	已安装, 位于 生产车间
6	板带提升机	250, 5KW	2	已安装, 位于 生产车间
7	振动筛	1000*3000, 每组 2t/h	8	共 2 组, 已安 装, 位于生产 车间
8	圆筒筛	800*1.5 米, 1t/h	1	已安装, 位于 生产车间
9	皮带输送机	约 60 米	6	已安装, 位于 生产车间
10	布袋除尘器	Qym-ZC-12D	3	已安装, 位于 生产车间
11	中间料仓	100t	2	已安装, 位于 生产车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本项目生产规模主要以颚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振动筛和圆筒筛生产能力核定。

鄂式破碎机生产能力 2t/h, 共计 1 台, 每天工作 20h, 年工作 300d, 满负荷状况下年生产能力 12000 吨, 能够满足总生产规模要求(生产规模 10000 吨)。

反击式破碎机(二级破碎)生产能力 1t/h, 共计 2 台, 每天工作 20h, 年工作 300d, 满负荷状况下年生产能力 12000 吨, 能够满足总生产规模要求(生产规模 10000 吨)。

振动筛分为 2 组, 共计 8 台, 每组振动筛生产能力 2t/h, 每天工作 20h, 年工作 300d, 满负荷状况下年生产能力 12000 吨, 能够满足总生产规模要求(生产规模 10000 吨)。

圆筒筛生产能力 1t/h, 共计 1 台, 每天工作 20h, 年工作 300d, 满负荷状况下年生产能力 6000 吨, 能够满足湿产品生产规模要求(湿产品生产规模 6000 吨)。

经以上核算, 项目生产设备生产能力能够满足生产要求。

2.4、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5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硅石	t/a	10004.18	由陕西、河南卢氏供应原矿，直径<30cm，含水率 2%
2	包装袋	t/a	0.2	外购
3	水	m ³ /a	3210	自备井
4	电	万 kwh /a	24	来自镇供电所

2.5、给排水

2.5.1 给水

本项目用于主要为洗砂用水、车辆冲洗用水、降尘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

(1) 洗砂用水

本项目湿产品需进行水洗筛选，洗砂用水主要为蒸发散失、产品和泥浆带走等损耗补充水，洗砂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参照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及企业提供资料，成品砂清洗水量约为2.4m³/t·成品砂，项目年湿产品砂6000t，则洗砂用水量为14400m³/d，洗砂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新鲜水补充量按用水量10%计，则洗砂补充新鲜水量为4.8m³/d、1440m³/a。

(2) 车辆冲洗用水

厂区设置 1 处车辆冲洗装置用于进出运输车辆冲洗，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0）中汽车冲洗用水定额，载重汽车高压水枪冲洗用水量为 80~120L/辆·次，循环用水冲洗补水按 40~60L/辆·次，即冲洗用水损耗量为 50%，本次评价取平均值 100L/辆·次，项目厂区按每天 3 辆·次，因此车辆冲洗水量为 0.3m³/d（90m³/a），循环用水冲洗补水按 50L/辆·次，则车辆冲洗补水量为 0.15m³/d（45m³/a）。

(3) 降尘用水

项目生产车间设置雾炮降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降尘用水量为 5m³/d、1500m³/a。

(4) 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职工人数为 1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参照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员工生活用水取 50L/人·d，职工用水量为 0.75m³/d、225m³/a。

因此，本项目新增用水量为 10.7m³/d、3210m³/a。

2.5.2 排水

本项目洗砂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降尘用水蒸发损耗；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m³/d、18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肥田。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表和图。

表 2-6 本项目全厂给排水情况

类别		单位	
		m ³ /d	m ³ /a
用水	新鲜水用量	10.7	3210
排水	排放水总量	0	0
损耗	自然损耗	10.7	321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p>
<p>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p>	<p>2.8、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p> <p>(1) 生产工艺流程</p> <p>本项目产品主要工艺流程如下：</p> <p>①原料入库</p> <p>外购直径 30cm 以下的块状硅石经运输车辆运至封闭原料库，由于原料</p>

表面含有部分水分，卸料过程和堆料过程不会产生扬尘。

②鄂式破碎

生产时由铲车装入鄂式破碎机入料口，由振动给料机均匀地送入鄂式破碎机，经鄂式破碎机破碎后的物料由提升机送入中间料仓。

由铲车装入鄂式破碎机入料口会有少量扬尘，提升机送入中间料仓落料时会产生扬尘，鄂式破碎机入料及破碎过程会产生噪声和扬尘。通过入料口下料溜子、振动给料器、鄂式破碎机及其下料溜子之间密闭联接，在鄂式破碎机上方和提升机机头处分别引出除尘风管，将各产尘点所产生的粉尘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

③细碎及筛分

中间料仓卸料器将经过鄂式破碎机加工后的物料卸到皮带上，先进入磁选机磁选，再分别由皮带送至两台反击式破碎机，分别用于生产干产品和湿产品。

干产品：经反击式破碎机粉碎后的物料，经皮带送至振动筛进行筛分，粒径合格的被筛选出即为产品，采用吨包包装。筛上物粗颗粒返回中间料仓，再重新粉碎、筛分。

湿产品：经反击式破碎机粉碎后的物料，经皮带送至振动筛进行筛分，筛上物粗颗粒返回中间料仓，再重新破碎、筛分。筛下物进入圆筒筛水洗筛分。

④水洗筛分

湿产品需要进一步水洗筛分，粒径合格的产品经皮带送入圆筒筛，同时加水，进行水洗筛分，经水洗筛分后的产品由铲车运至成品库堆放、待售，洗砂废水进入沉砂池沉淀，循环利用，沉渣定期打捞。

反击式破碎机和振动筛运行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皮带输送和干产品包装过程中会有扬尘，通过对各产尘点加装集气罩，由管道将粉尘引至袋式除尘

器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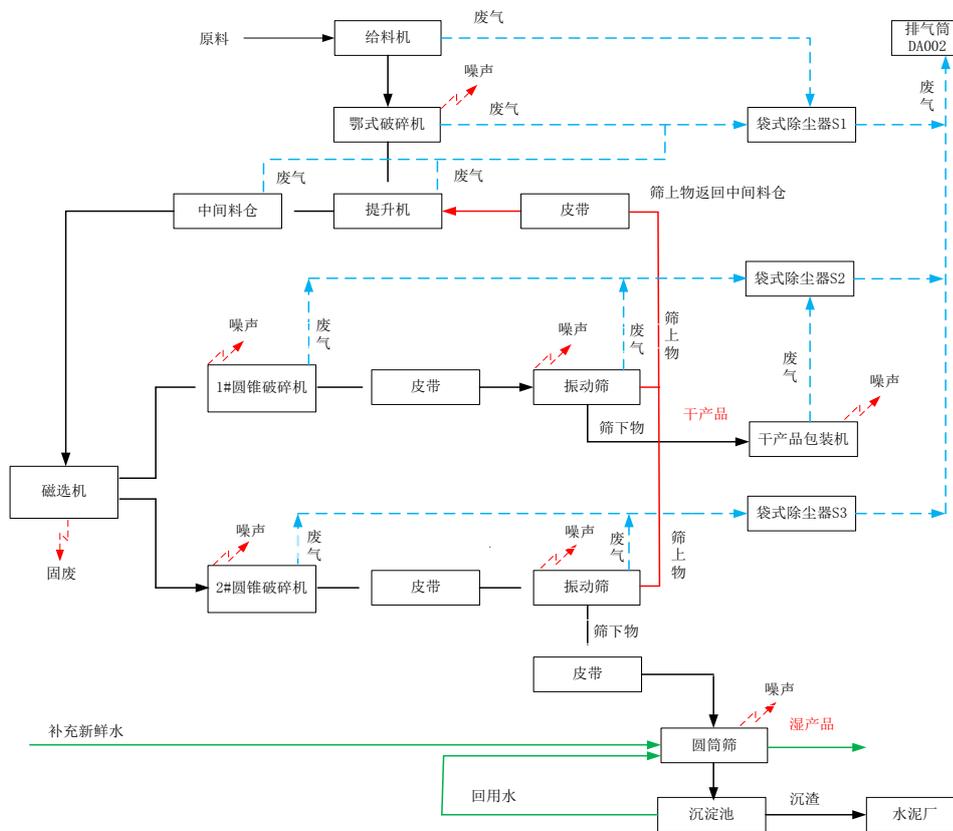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2) 产污环节

①废气：上料粉尘、鄂式破碎粉尘、反击式破碎粉尘、筛分粉尘、包装粉尘、输送粉尘、原料装卸粉尘、车辆运输扬尘；

②废水：洗砂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

③噪声：给料机、鄂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提升机、振动筛、圆筒筛、风机等高噪声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④固废：铁屑、除尘灰、沉淀池沉渣、机修废物和生活垃圾。

(3) 物料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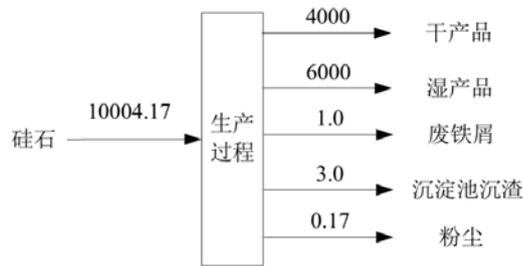


图 2-3 物料平衡 单位: t/a

2.9、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 现有工程环评手续情况及建设内容

灵宝崇德石英砂有限公司年产 3 万 t 石英板材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6 年 11 月 26 日经灵宝市环境保护局批复(灵环审表[2016]18 号)(附件三), 2018 年 9 月进行了自主验收, 并顺利通过验收组验收(附件四)。

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4112823495259347001U。

(2) 现有工程污染物达标分析

①废气

根据《年产 3 万吨石英板材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磨矿和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袋式除尘器出口浓度均值范围 $3.8-4.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均值范围 $0.0197-0.0261\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and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通用行业分级排放限值。根据核算，项目有组织粉尘排放量 $0.3\text{t}/\text{a}$ 。

②废水

现有工程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外排。职工洗漱生活污水排入进入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水用于周围农户肥田。

③噪声：现有工程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磨机、振动筛、圆筒筛、风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机和空压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和空气动力性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安装减振基础等减振降噪措施来降低噪声对环境影响，根据《年产3万吨石英板材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东、西、北、南四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如下：

表 2-7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名称	昼间（单位：dB（A））		夜间（单位：dB（A））	
	2018.8.16	2018.8.17	2018.8.16	2018.8.17
东厂界	53.4	55.2	48.3	47.9
西厂界	54.1	55.9	47.7	46.8
南厂界	54.8	54.1	47.2	48.1
北厂界	53.2	52.9	46.4	45.8

现有项目的东、西、北、南四厂界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④固废

现有工程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集尘器收集粉尘、车间清扫粉尘、铁屑、职工生活垃圾等都得到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未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3) 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现有工程验收监测数据，核算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经计算，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2-7 现有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排放量（t/a）
废气	颗粒物	0.3
废水	COD	0
	NH ₃ -N	0
固废（产生量）	收尘灰	29.7
	铁屑	3.0
	生活垃圾	6.75

机械废物

1.5

(4) 现有工程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及存在的环保问题

根据现场勘查，扩建项目已建设完成，目前正在整改，扩建项目及现有工程存在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见下表。

表 2-8 项目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项目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执行标准
现有工程	废气 矿磨、破碎、筛分、包装等工序粉尘未得到有效收集，车间地面积尘较多	<u>对矿磨、破碎、筛分、包装等工序产尘点集气罩加大风机风量和集气罩面积，袋式除尘器采用覆膜滤料，增加除尘器处理效率，经处理的粉尘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皮带全封闭；生产车间地面及时清扫，保证地面无积尘</u>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 中通用行业分级排放限值
扩建项目	废气 上料、破碎、筛分、包装等工序粉尘未得到有效收集，车间地面积尘较多	<u>破碎机、筛分机等设备在生产车间内进行二次封闭，对上料、破碎、筛分、包装等工序产尘点集气罩加大风机风量和集气罩面积，袋式除尘器采用覆膜滤料，增加除尘器处理效率，经处理的粉尘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皮带全封闭，生产车间增加雾炮降尘；生产车间地面及时清扫，保证地面无积尘</u>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 中通用行业分级排放限值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空气质量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区域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引用 2021 年灵宝市环境空气监测数据，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4μg/m ³	70μg/m ³	超标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72μg/m ³	150μg/m ³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μg/m ³	35μg/m ³	超标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2μg/m ³	75μg/m ³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μg/m ³	60μg/m ³	达标
日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34μg/m ³	150μg/m ³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μg/m ³	40μg/m ³	达标	
	日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60μg/m ³	80μg/m ³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3mg/m ³	4mg/m ³	达标	
臭氧	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41μg/m ³	160μg/m ³	达标	
<p>由上表可知，项目区域环境空气PM₁₀年均浓度和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不达标、PM_{2.5}年均浓度和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不达标。因此，2021 年度灵宝市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目前，灵宝市正在实施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措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也将逐步得到改善。</p>					
3.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西侧 75m 处的东涧河，汇入弘农涧河。为了解当地地表水体的现状情况，本次评价饮用三门峡市生					

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 2021 年三门峡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内容显示弘农涧河-灵宝坡头桥目标水质为Ⅳ类水质，年度水质为Ⅱ水质，达标性为达标。说明区域地表水体质量较好。

3.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厂界噪声环境质量现状，委托河南鼎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 日对开方口村进行噪声现状监测。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名称	昼间（单位：dB（A）	夜间（单位：dB（A）
开方口村	52	41
2 类标准	60	50

由上表可以看出：开方口村声环境现状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3.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厂址位于灵宝市尹庄镇开方口村，项目所在地区的生态系统已经演化为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比较单一。天然植被已经被人工植被取代，生态敏感性低。

本项目厂址所在地区及周边无各级自然生态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

3.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厂址周围未发现有价值的历史文物古迹和珍稀动植物；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根据项目排污特征和区域环境质量状况，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分布图见附图二。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要素	保护目标	与本项目方位距离	户数	人口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开方口村	N/S, 5m	<u>290</u>	<u>1015</u>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大河滩	SW, 480m	<u>12</u>	<u>42</u>	

环境
保护
目标

	声环境	开方口村	N/S, 5m	<u>290</u>	<u>1015</u>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	东涧河	W, 470m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V类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下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标准</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4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30%;">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 <td rowspan="2">颗粒物</td> <td>有组织排放速率(15m高排气筒)</td> <td>3.5kg/h</td> </tr> <tr> <td>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 <td>1.0mg/m³</td> </tr> <tr> <td>《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通用行业分级排放限值</td> <td>颗粒物</td> <td>PM 排放浓度不高于</td> <td>10mg/m³</td> </tr> </tbody> </table>						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速率(15m高排气筒)	3.5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通用行业分级排放限值	颗粒物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速率(15m高排气筒)	3.5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通用行业分级排放限值	颗粒物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3、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p>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现有工程：颗粒物 0.3t/a；</p> <p>本项目：颗粒物 0.17t/a；</p> <p>全厂：颗粒物 0.47t/a；</p> <p>新增总量：颗粒物+0.17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已建成，不再对施工期评价。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4.1、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p> <p>4.1.1 废气产排情况</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上料粉尘、鄂式破碎粉尘、反击式破碎筛分粉尘、筛分粉尘、包装粉尘、输送粉尘、车辆运输扬尘，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	表 4-1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浓度	产生量	处理措施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排污口 编号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mg/m ³	t/a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m ³ /h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mg/m ³	kg/h	t/a		浓度	速率	
	投料、鄂式破碎、料仓粉尘	颗粒物	43.3	0.76	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	3000	95	99	是	0.7	0.013	0.08	DA002	10	3.5	达标
	干产品反击式破碎、筛分、包装粉尘	颗粒物	70	2.96	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	7000	95	99	是							
	湿产品反击式破碎、筛分粉尘	颗粒物	72	4.33	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	10000	95	99	是							
	表 4-2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气筒名称			编号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类型	地理位置							
	生产工序粉尘排气筒			DA002	15	0.6	25	一般排放口	E: 110°55'21.372"、N: 34°28'55.466"							
	表 4-3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kg/h	t/a		kg/h	t/a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7	0.43	雾炮降尘	0.014	0.09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项目生产工序粉尘采用“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3套）”处理，最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通用行业分级排放限值。

4.1.2 项目厂区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4 项目全厂废气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废气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次/半年	/
	厂界	颗粒物	1次/半年	/

4.1.3 源强核算说明

(1) 生产工序粉尘

本项目生产工程粉尘主要为上料粉尘、鄂式破碎粉尘、反击式破碎筛分粉尘、包装粉尘、输送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粒料加工厂的排放因子，各生产工序粉尘产生系数、产生量以及收集处理措施见下表。

表 4-5 项目生产过程粉尘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工序	加工量 (t/a)	产尘系数 (kg/t)	产尘量 (t/a)	收集处理措施	
<u>1</u>	投料	<u>10000</u>	<u>0.01</u>	<u>0.1</u>	采用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S1），物料输送采用封闭管道，破碎机进行二次封闭	
<u>2</u>	鄂式破碎	<u>10000</u>	<u>0.05</u>	<u>0.5</u>		
<u>3</u>	料仓	<u>10000</u>	<u>0.01</u>	<u>0.1</u>		
<u>4</u>	物料输送	<u>10000</u>	<u>0.01</u>	<u>0.1</u>		
<u>5</u>	干产 品	反击式破碎	<u>4000</u>	<u>0.25</u>	采用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S2），物料输送采用封闭管道，破碎机、筛分机进行二次封闭	
<u>6</u>		筛分	<u>4000</u>	<u>0.5</u>		<u>2.0</u>
<u>7</u>		物料输送	<u>4000</u>	<u>0.01</u>		<u>0.04</u>
<u>8</u>		包装	<u>4000</u>	<u>0.02</u>		<u>0.08</u>
<u>9</u>	湿产 品	反击式破碎	<u>6000</u>	<u>0.25</u>	采用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S3），物料输送采用封	
<u>10</u>		筛分	<u>6000</u>	<u>0.5</u>		<u>3.0</u>

11		物料输送	6000	0.01	0.06	闭管道, 破碎机、筛分机进行二次封闭
----	--	------	------	------	------	--------------------

本项目原料均暂存在封闭的厂房内, 并设有雾炮降尘; 各产尘点均设置集气罩, 振动给料机上料口设置三面围挡, 进口处集气罩设置软集气帘辅助集气, 加强废气收集效率; 破碎、筛分等工序设备在厂房内二次封闭, 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经收集废气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 除尘器共计 3 套, 最终合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 (扩建项目排气筒编号为 DA002, 现有工程排气筒编号为 DA001) 排放。各生产工序产尘点采用集气效率按 95%, 覆膜袋式除尘器治理效率 99%, 雾炮降尘效率为 80%。

项目生产工序有组织及无组织粉尘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6 生产工序有组织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工作时间 (h)	粉尘量	产生速率	设计风量	产生浓度	处理措施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t/a	kg/h	m ³ /h	mg/m ³		mg/m ³	kg/h	t/a
投料、鄂式破碎、料仓粉尘	6000	0.76	0.13	3000	43.3	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3套)+15m高排气筒	0.7	0.013	0.08
干产品反击式破碎、筛分、包装粉尘	6000	2.96	0.49	7000	70				
湿产品反击式破碎、筛分粉尘	6000	4.33	0.72	10000	72				

表 4-7 无组织粉尘产生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降尘措施	排放情况		备注
		kg/h	t/a		kg/h	t/a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7	0.43	雾炮降尘	0.014	0.09	生产工序未被收集粉尘

(2) 车辆运输扬尘

项目外购原材料均采用汽车运输。汽车运输时由于碾压卷带产生的扬尘对道路两侧一定范围内会造成污染。扬尘量的大小与车流量、道路状况、气候条件、汽车行驶速度等均有关系。根据汽车道路扬尘扩散规律,在大气干燥和地面风速低于4m/s条件下,汽车行驶时引起的路面扬尘量与汽车速度成正比,与汽车质量成正比,与道路表面扬尘量成正比,其汽车扬尘量预测经验公式为:

$$Q=0.123 (V/5) (W/6.8)^{0.85} (P/0.5)^{0.72}$$

式中: Q—汽车行驶扬尘量, kg/km·辆;

V—汽车速度, km/h;

W—汽车质量, t;

P—道路表面粉尘量, kg/m², 取 0.49。

项目车流量: 每天运输车辆为 3 车次, 车重约 40t, 汽车在厂区内的行驶速度一般不超过 10km/h, 则汽车扬尘量为 0.109kg/km·辆计, 在厂区内行驶距离以 100m 计, 则汽车在厂区内行驶过程的扬尘量为 0.03kg/d、0.01t/a。为了最大限度减少车辆运输对外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 评价要求采取如下措施: 及时对厂区内地面进行洒水降尘; 运输车辆要封闭遮盖; 粉料采用密封罐车运输, 以减少原材料的散落, 采取以上措施后, 可使粉尘降低 80%左右, 即汽车运输扬尘排放量约为 0.002t/a, 大大降低了运输粉尘对外环境的影响。

4.1.4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分析及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1) 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一般为环保设施故障，环保设施发生故障时废气直接有排气筒排放，环保设施处理效率为 0。在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8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持续时间 (h)	排放量 (kg)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生产工序粉尘	颗粒物	1.34	72	0.5	0.67

(2) 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拟采取如下措施：

- ①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废气处理装置，做好巡检记录。
- ②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并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时，应立即停止生产等，待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排除后并可正常运行时方可恢复生产。
- ③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护保养，并定期更换滤袋，以减少废气的非正常排放。
- ④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4.1.5 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PM采用覆膜袋式除尘或其他先进除尘工艺，因此，本项目生产工序粉尘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4.1.6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地为PM₁₀、PM_{2.5}超标区，项目附近环境保护目标为开方口村、大河滩，项目生产工序废气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废气对

周边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

4.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4.2.1 废水产排情况

项目湿产品洗砂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根据前文核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text{m}^3/\text{d}$ 、 $180\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 300mg/L 、BOD 5200mg/L 、氨氮 25mg/L 、SS 200mg/L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肥田。

4.2.2 废水治理工艺及达标处理分析论证

项目设置化粪池容积为 5m^3 ，能够满足项目生活污水处理，经处理后用于周边肥田，项目西侧为农田，可用于项目生活污水消纳；车辆冲洗废水量为 $0.15\text{m}^3/\text{d}$ ，沉淀池容积为 10m^3 ，能够满足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处理；洗砂废水量为 $85\text{m}^3/\text{d}$ ，4座 450m^3 沉淀池用于洗砂废水沉淀，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沉淀池能够满足洗砂废水处理。

4.3、声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给料机、鄂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提升机、振动筛、圆筒筛、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源强在 $80\sim 90\text{dB(A)}$ ，主要噪声源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噪声设备源强统计

噪声源		数量	噪声源强 dB (A)	运行时 段	治理措 施	治理后噪声源强 dB (A)
生产 车间	给料机	1	80	6000h	基础减 振、厂 房隔声	60
	鄂式破碎机	1	90	6000h		70

反击式破碎机	2	90	6000h	70
提升机	3	80	6000h	60
振动筛	8	85	6000h	65
圆筒筛	1	85	6000h	65
风机	3	90	6000h	70

注：相对位置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原点。

(2) 噪声控制措施

①设备与地面基础之间加设橡胶隔振垫，生产设备均置于室内，远离厂界；

②增加厂区周边绿化面积以吸声降噪；

(3) 噪声预测

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点声源预测模式进行预测。声环境影响点源预测模式如下：

1)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公式：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A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A声值，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2)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lg(r/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3) 等效连续A声级：

$$L_{Aeq, T} = 10 \lg \left(\frac{1}{T} \int_0^T 10^{0.1L_A} dt \right)$$

式中： $L_{Aeq, T}$ ——等效连续A声级，dB；

L_A ——t时刻的瞬时A声级，dB；

T——规定的测量时间段，s。

4)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L_{Ai} ——i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A声级，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声源在T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对厂界影响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0 设备噪声对厂界影响分析结果表 单位：dB (A)

序号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分析
1	东厂界	41.1	昼：60dB (A) ， 夜：50dB (A)	达标
2	南厂界	29.0		达标
3	西厂界	40.5		达标
4	北厂界	28.1		达标

表 4-11 设备噪声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分析结果表 单位：dB (A)

序号	预测点	背景值		噪声标准值		噪声贡献值		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1	开方口村	52	41	60	50	27.7	27.7	52	41.2	0	0.2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完成以后，对各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后，四个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开口方村声环境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4) 监测计划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2 环境监测方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四周厂界	等效声级	1 次/季度
	开口方村(北侧)	等效声级	1 次/季度

4.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固体废物主要为铁屑、沉淀池沉渣、除尘灰、机修废物和生活垃圾。

铁屑: 磁选过程中会分选少量铁屑, 经类比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铁屑产生量为3.0t/a, 因此, 本项目铁屑产生量约1.0t/a, 经收集后外售。

沉淀池沉渣: 项目洗砂废水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定期打捞, 沉淀池沉渣产生量3.0t/a, 含水率约为5%, 外售水泥厂作为原料。

除尘灰: 生产过程中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的量约为7.97t/a, 除尘器斜灰斗设有封闭管道, 除尘灰通过气力输送至包装工序包装为产品。

机修废物: 项目生产设备委托专业公司负责维修保养(维修合同见附件12), 维修过程中会产生机修废机油、含油废物等机修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废物类别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废物代码为900-218-08, 危险特性为T, I。由于项目生产设备相对较少, 机修废物产生量约0.5t/a, 该类固废量较少, 建设单位不在厂区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委托维修单位在生产设备维修完成后, 将废机油、含油废物等机械废物一并带走, 代为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在厂区存放。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固体废物, 按0.5kg/d·人计算, 则生活垃圾量为2.25t/a, 在厂区收集后统一外运处置。

本项目固废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途径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物理性状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1	生产工序	铁屑	一般固废	液态	1.0	外售	1.0	分类收集
2		沉淀池沉渣	一般固废	固态	3.0	外售	3.0	
3		除尘灰	一般固废	固态	7.97	用作产品	7.97	
4	生产设备	机修废物	危险固废	固态	0.5	维修单位处置	0.5	不在厂内暂存
5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2.25	环卫部门清运	2.25	垃圾桶若干

一般固废废物暂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暂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评价对项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A.对危险废物分类进行收集包装、登记和设有专人管理；

B.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采用专用密闭容器、车辆暂存危废定期由专用运输车运走 处置，运输过程中需防止散落和流洒。

②危险废物转移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23号）要求进行转移。

A.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时，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B.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

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C.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D.危险废物移出人、危险废物承运人、危险废物接受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

E.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应当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F.危险废物托运人应当按照国家危险货物相关标准确定危险废物对应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编号等，并委托具备相应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运危险废物，依法签订运输合同。

综合以上分析，在认真落实评价所提出的固废处理建议措施后，项目固废均可以得到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4.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特点，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主要为沉淀池废水泄漏造成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对沉淀池进行防渗措施，本项目全厂已进行地面硬化，无裸露地面，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中在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4.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石英板材砂生产，根据项目原辅材料和生产工艺，不涉及风险及环境污染较大的工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中所列举的危险品,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环境风险较小,在可以接受的范围之内。

4.7、“三本账”分析

本项目三本账如下。

表 4-14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三笔账”一览表 单位: t/a

项目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完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	0.3	0.17	0	0.47	+0.17
废水	废水量	0	0	0	0	0
	COD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固废	生活垃圾	6.75	2.25	0	9.0	+2.25
	铁屑	3.0	1.0	0	4.0	+1.0
	沉淀池沉渣	9.0	3.0	0	12.0	+3.0
	除尘灰	29.7	7.97	0	37.67	+7.97
	机械废物	1.5	0.5	0	2.0	+0.5

4.8、环保措施及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7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22.2%。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投资估算(万元)
1	废气	生产工序有组织粉尘	上料、鄂式破碎、反击式破碎、筛分、包装、输送等工序粉尘采用集气罩(13个)+覆膜袋式除尘器(3套)处理,最终共用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15

		无组织粉尘	生产车间设置雾炮降尘；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洒水降尘、车辆减速，减少车辆运输扬尘产生。	2
2	废水	洗砂废水	4座 450m ³ 沉淀池	5
		车辆冲洗废水	1座 10m ³ 沉淀池	1
		生活污水	1座 5m ³ 化粪池	0.5
3	噪声	运行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
4	固废	一般固废	设置 1座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若干	0.2
合计				26.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工序有组织粉尘	颗粒物	上料、鄂式破碎、反击式破碎、筛分、包装、输送等工序粉尘采用集气罩（13个）+覆膜袋式除尘器（3套）处理，最终共用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通用行业分级排放限值。
	无组织粉尘	颗粒物	生产车间设置雾炮降尘；厂区地面硬化、车间及时清扫，道路定期洒水降尘、车辆减速，减少车辆运输扬尘产生。	
地表水环境	洗砂废水	SS	经4座450m ³ 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	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	SS	经1座10m ³ 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采用1座5m ³ 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肥田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等效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体废物	铁屑、沉淀池沉渣外售，除尘灰用作产品，机械废物由维修单位处置，不在厂区暂存，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面防渗等措施减少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管理、规范操作流程、配备相应消防器材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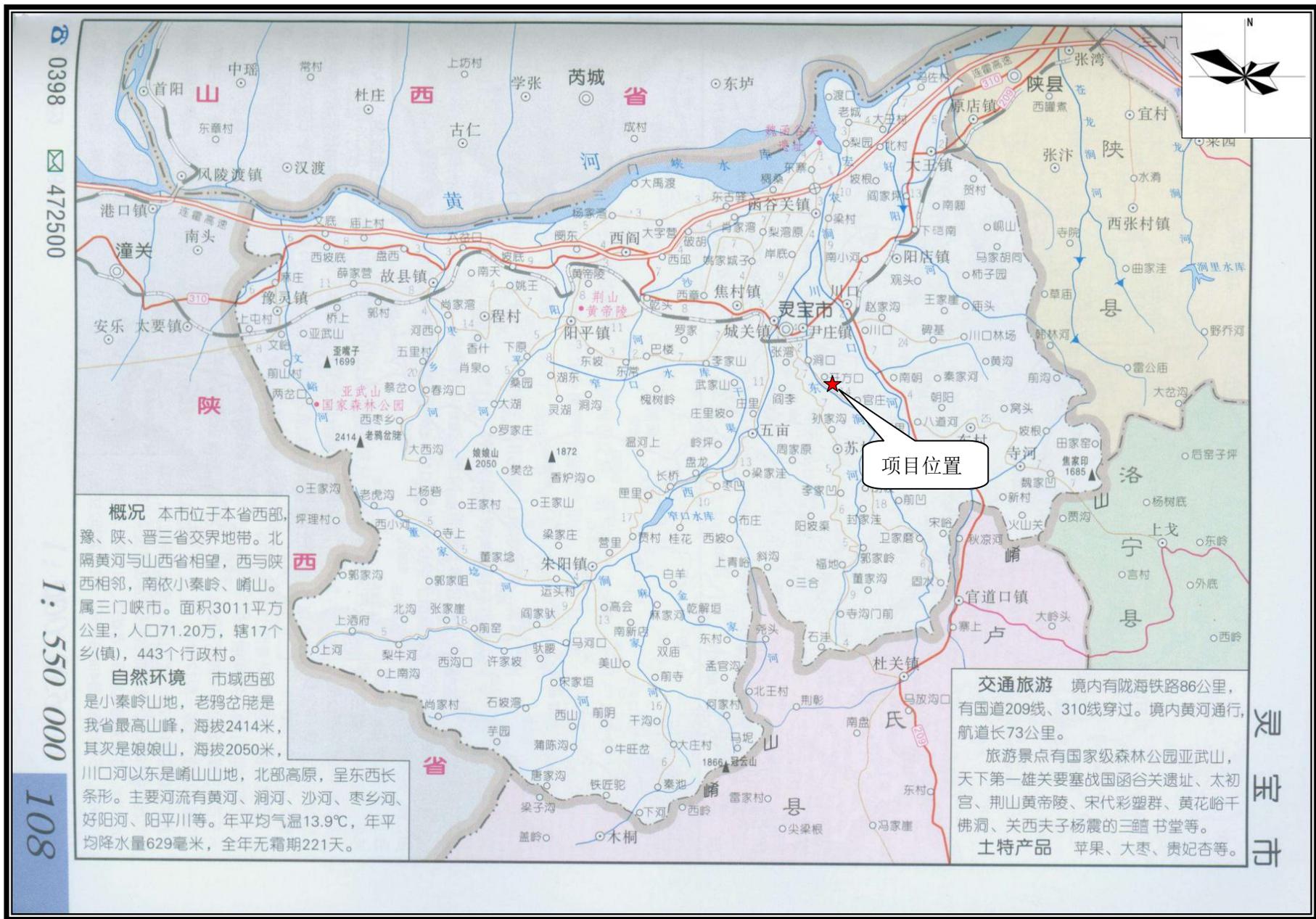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灵宝崇德石英砂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石英板材砂扩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厂址位置可行，平面布置较为合理。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并得到有效控制，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较小。因此，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实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3t/a			0.17t/a		0.47t/a	+0.17t/a
废水	COD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铁屑	3.0t/a			1.0t/a		4.0t/a	+1.0t/a
	沉淀池沉渣	0			3.0t/a		12.0t/a	+3.0t/a
	除尘灰	29.7t/a			7.97t/a		37.67t/a	+7.97t/a
危险固废	机械废物	1.5t/a			0.5t/a		0.5t/a	+0.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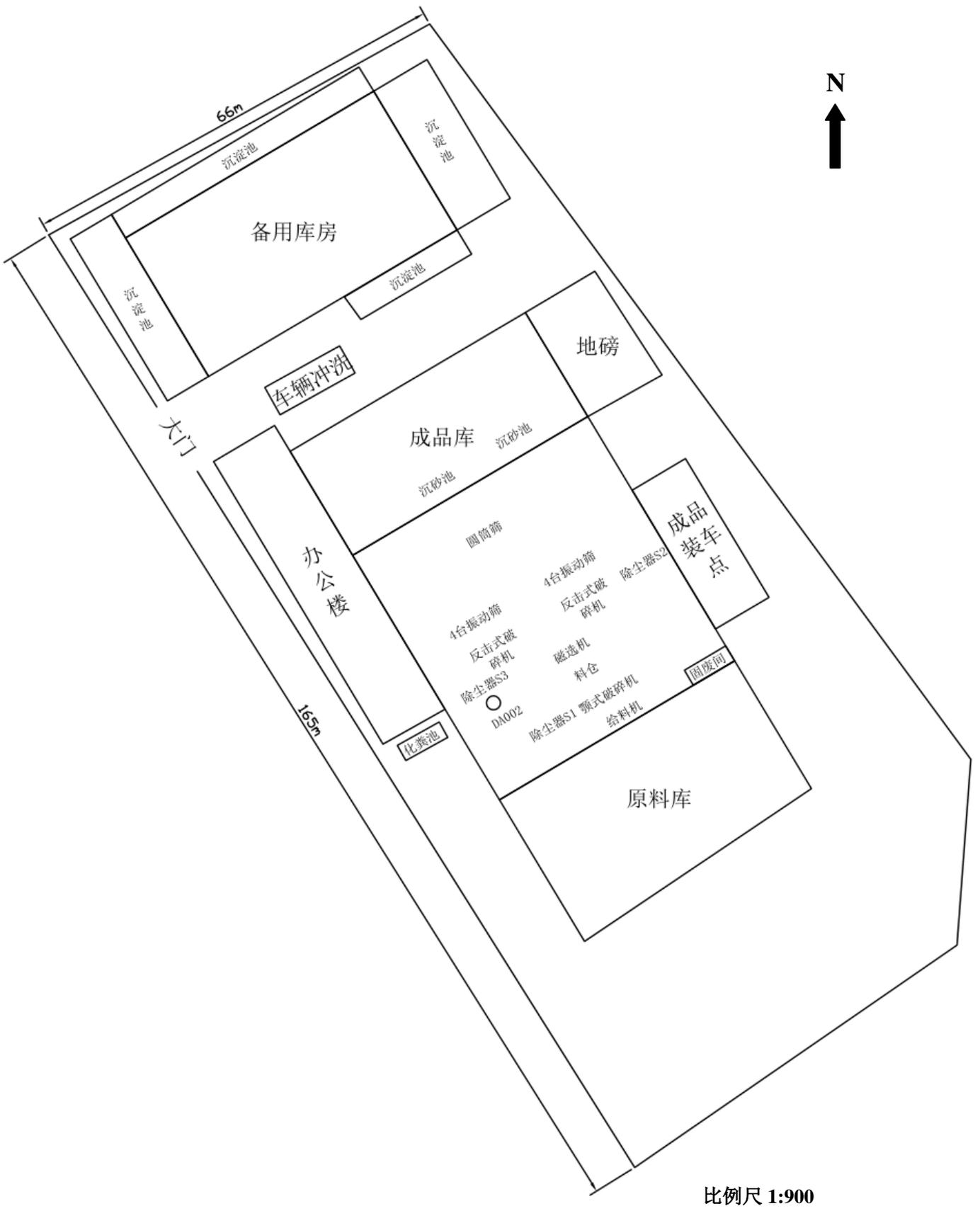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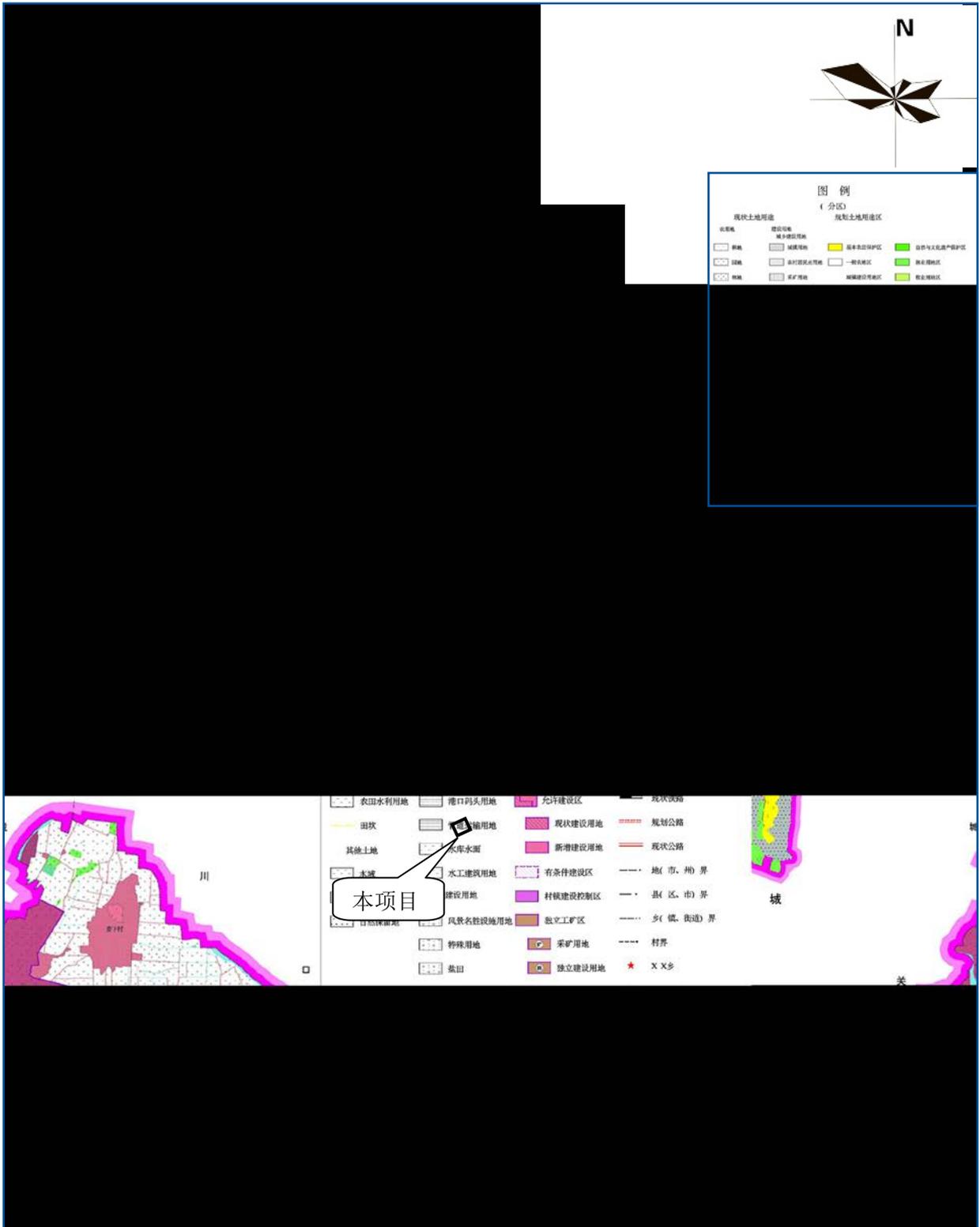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三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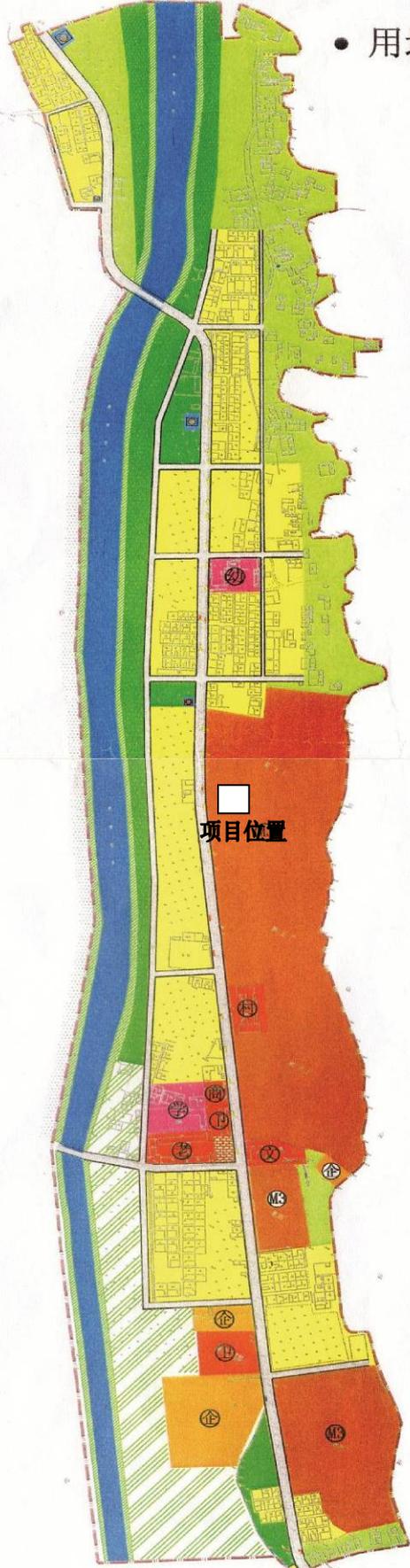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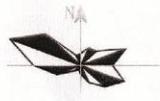
附图四 灵宝市尹庄镇土地利用规划图

灵宝市尹庄镇开方口村建设规划



• 用地规划图

2009—202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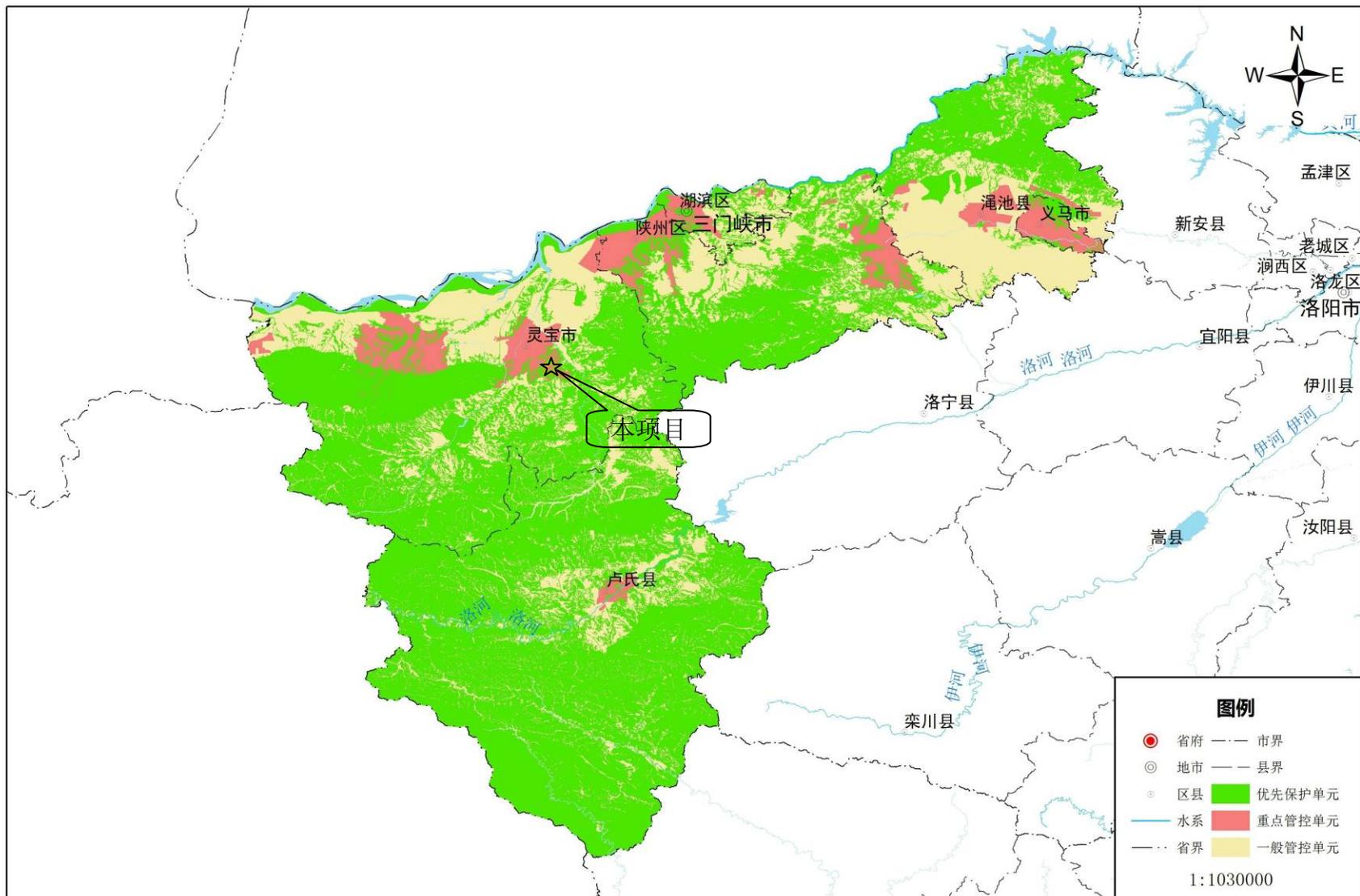
项目位置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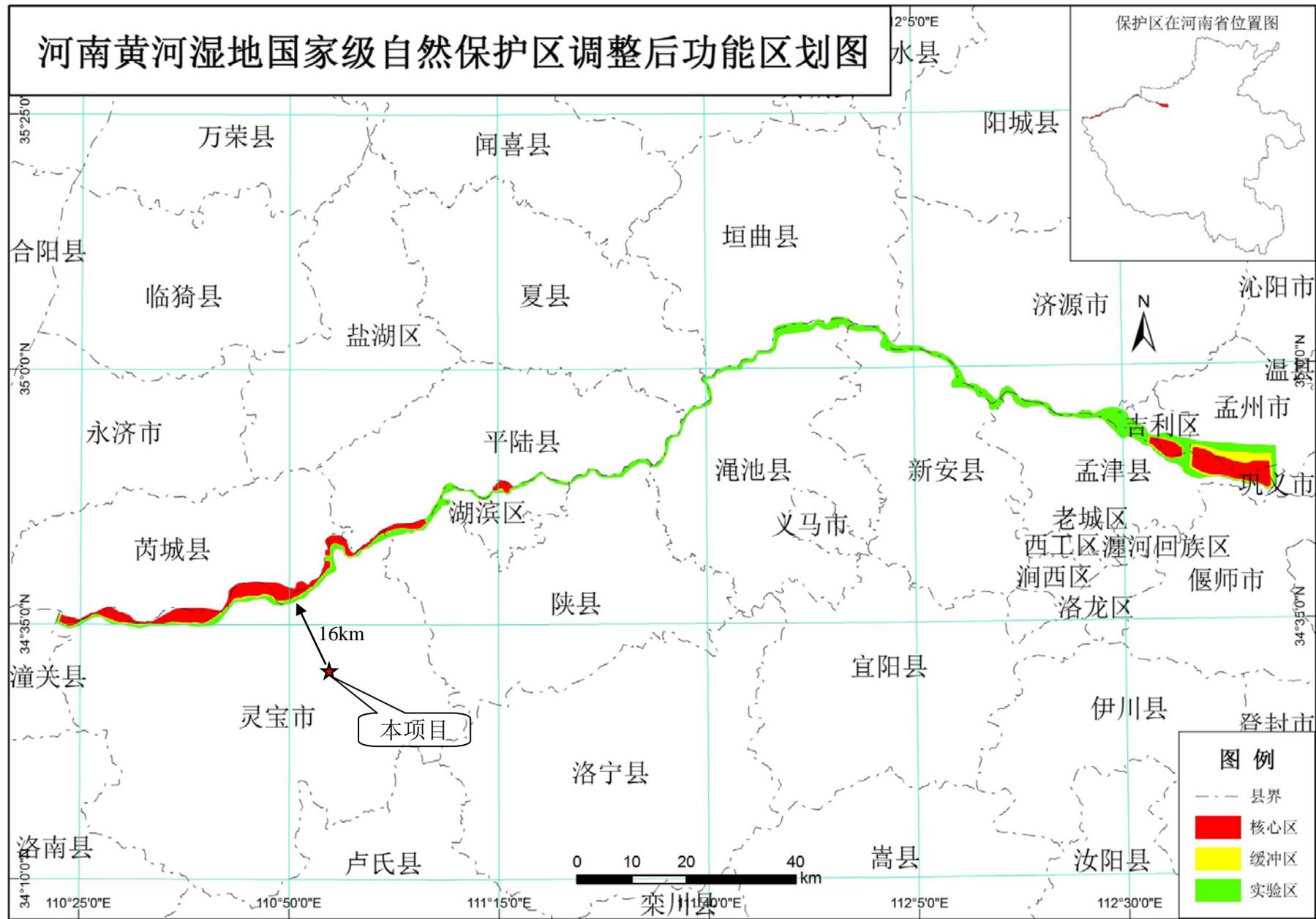
- | | |
|--------|--------|
| 一类居住用地 | 广场用地 |
| 商业金融用地 | 林地及其他 |
| 行政管理用地 | 防护绿地 |
| 文体科技用地 | 污水处理设施 |
| 医疗保健用地 | 配电室 |
| 教育机构用地 | 垃圾转运站 |
| 公共绿地 | 道路用地 |
| 三类工业用地 | 沟 河 |
| 村镇企业用地 | 用地范围 |

附图五 灵宝市尹庄镇开方口村建设规划图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附图六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附图七 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调整后功能区划图



东北向废弃厂房



东南向废弃民房



扩建项目原料库



扩建项目鄂式破碎机入料仓口



扩建项目中间料仓



扩建项目密闭罩、收尘管道



扩建项目振动筛



扩建项目干产品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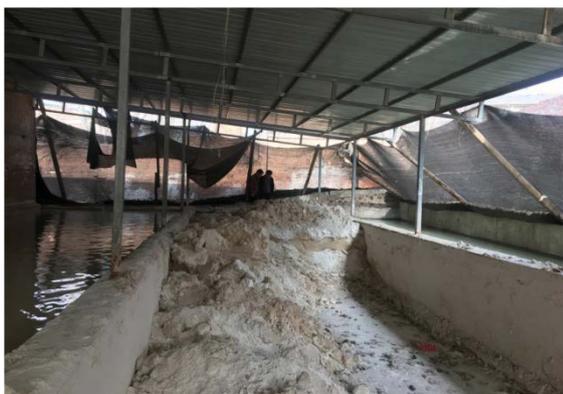
扩建项目干产品存放



扩建项目袋式除尘器



扩建项目湿产品堆放



扩建项目沉淀池



现有工程破碎机



现有工程料仓



扩建项目包装工序



现有工程冲击破制砂机

环评委托书

河南嘉禾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灵宝崇德石英砂有限公司位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尹庄镇开方口村，2019 年根据市场需要，对原生产线进行了扩建，项目已经灵宝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备案。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需办理“年产 4 万吨石英板材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委托贵单位进行编制。望贵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灵宝崇德石英砂有限公司

2022 年 09 月 09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019-411282-41-03-013672

项 目 名 称：年产4万吨石英板材砂扩建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灵宝崇德石英砂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12823495259347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三门峡市灵宝市尹庄镇开方口村

建 设 性 质：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现扩建生产线，由原年产3万吨石英板材砂项目，变为现年产4万吨石英板材砂扩建项目。主要设备：储料仓、破碎机、直线筛、磁选机、水洗沉淀池。工艺流程：原料→物料提升机→破碎机→提升机→料仓→直线筛→水洗筛选除铁筛→包装入库。

项目总投资：12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2013年修订）》为鼓励类第十二条第8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19年04月03日



河南省灵宝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灵罚先告字〔2019〕第 31 号

灵宝崇德石英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823495259347（1-1）

法定代表人：何茜

地址：灵宝市尹庄镇开方口村

一、违法行为

2019 年 4 月 25 日，城区环境监察一中队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年产 4 万吨石英板材砂扩建项目未依法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于 2018 年 7 月开工建设，新建的石英板材砂生产线于 2019 年 2 月开始生产。经责令后，已停止生产。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询问笔录”、

“现场勘查示意图”、“照片”、“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等证据为证。

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证据，参照《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确定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属于较重。

二、拟给予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和《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该条款（列入报告表类）第三档“经责令后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总投资额 3%以上 5%以下”的罚款之规定，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以下处理：

- 1、责令停止生产；
- 2、处 3%罚款，该建设项目总投资额评估值为 120 万元，3%罚款计 3.6 万元。

三、陈述申辩听证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你公司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你公司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你公司要求听证，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我局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听证的，视为你公司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单位：灵宝市环境保护局法制科

联系地址：灵宝市金城大道12号

联系人：张赞宁

邮政编码：472500

电 话：0398-3091886



河南省灵宝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灵环罚决字[2019]第 29 号

灵宝崇德石英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823495259347（1-1）

法定代表人：何茜

地址：灵宝市尹庄镇开方口村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9年4月25日，城区环境监察一中队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年产4万吨石英板材砂扩建项目未依法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于2018年7月开工建设，新建的石英板材砂生产线于2019年2月开始生产。经现场责令后，已停止生产。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询问笔录”、“现场勘查示意图”、“照片”、“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

2019年7月10日，我局向你公司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灵罚先告字[2019]第31号），在法定期限内，你公司未向我局提出申辩意见，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证据，参照《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确定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属于较重。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为维护环境法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和《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该条款（列入报告表类）第三档“经责令后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总投资额3%以上5%以下”的罚款之规定，经研究，我局对你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

- 1、责令停止生产；

2、处 3%罚款，该建设项目总投资额评估值为 120 万元，3% 罚款计 3.6 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法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单位全称：灵宝市财政局

收 款 银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宝支行营业部

帐 号：258505780283

缴款单位名称：灵宝市环境保护局

缴款前请先到环保局法制科领取《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专用缴款通知书》，持缴款通知书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证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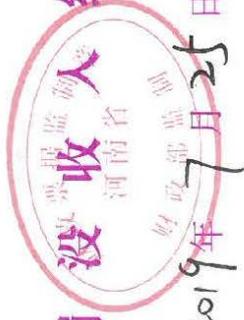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三门峡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灵宝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灵宝市环境保护局

2019年7月15日



河南省罚没收入统一票据



票据代码: 豫财410130
 票据批次: TA[2014]
 No 00111101

2019年7月25日

收款单位	灵宝市环境保护局	缴款单位 (个人)	灵宝崇德石英砂有限公司
违法(章)事项	未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产		
处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金额	¥ 36000.00元		
人民币大写	叁万陆仟元整		

第 收据联

收款人: 陈研芝

收款单位(章):

石英砂项目建设合同书

甲方：灵宝市尹庄镇人民政府

乙方：灵宝崇德石英砂有限公司

乙方经过十年的生产经营，决定继续租用甲方原闲置厂房、场地进行高档玻璃原料石英砂生产。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共同发展，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租赁协议如下：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原闲置厂房、场地及办公生活用房。

二、租赁期限为十三年。从 2017 年 5 月 1 日起到 2030 年 4 月 30 日止，到期后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续租与否。在租赁期内若因投资环境或乙方原因使企业不能继续生产时，甲方与乙方均有权终止合同。但无论哪方提前终止合同都必须提前六个月通知对方。

三、租赁费每年为伍万元。第一年在合同签订之日一次付清，以后付款时间为每年 4 月 30 日前一次性付清次年度租金。

四、在征得甲方同意前提下，乙方按生产工艺要求对租赁的厂房、场地、办公生活设施进行改造和增加部分设施，但用于改造和增加部分设施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在终止租赁时，乙方对所有不动产无条件移交甲方，同时甲方允许乙方对生产设备、辅助设备、原材料、产品等动产搬出厂区。

六、甲方负责为企业的建设与正常生产创造良好的环境，负责协调企业与政府各部门及当地农民的关系。

七、乙方按照国家规定依法纳税。

八、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若一方

违约，违约方向履约方赔偿现金伍万元整。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灵宝市尹庄镇人民政府

代表：



乙方：灵宝崇德石英砂有限公司

代表：王引



2017年4月18日

序号: 11
证号: 01197
124厂生活区
开方12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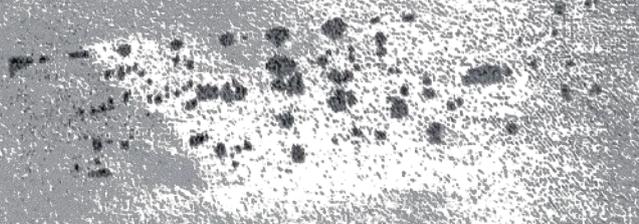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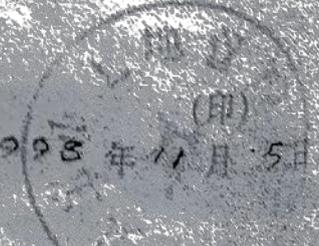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由土地使用者申请，经调查审定，准予登记，发给此证。

灵宝市人民政府 (印)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

土地使用者	124丁生产队		
坐落	灵宝市阳店镇开子口村		
地号		图号	
用途	2 坐落地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116550.00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填证机关			
	12月		

日期

内

该宗地于一九八三年十一月经尹店镇、村
2个下共同勘界埋桩，共同认定。于一
一九八八年八月相灵官县人民政府公告
登记。本宗地经多次丈量调查，权属清楚，
面积准确，四至清楚。

一九八八年八月
相灵官县人民政府

审批意见:

灵环审表(2016)18号

**关于灵宝崇德石英砂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石英板材砂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灵宝崇德石英砂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广州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灵宝崇德石英砂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石英板材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灵宝市尹庄镇开方口村,项目占地面积约7667m²(合计11.5亩),租用灵宝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处原新卫厂301车间、302车间和办公楼等围墙内设施,生产设备包括高纯度磨砂机1台、振动筛2台、圆筒筛2台等。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1.5万元。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批准该《报告表》。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禁止建设《报告表》未涉及的其他设施。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复的《报告表》内容,接受相关方的咨询,并应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整改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注重做好以下工作:

1、各产尘点设密闭罩或密闭彩钢房,废气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原料仓库顶和进料口顶部设洒水喷雾装置;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系统处理后达

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后排放；

2、生活污水进入 5m³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肥田；初期雨水经 25m³的雨水收集池收集澄清后回用于喷淋；食堂污水经 0.5m³隔油池处理进入化粪池用于肥田。

3、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位置及作业时间，磨机采用减振基座，筛分机设置减振基座，经厂房隔声等措施后，施工期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2类标准；运营期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箱垃圾经集中收集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除尘器收集粉尘、车间清扫粉尘、铁屑收集后作为粉料产品外售；

5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粉尘 0.11t/a。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正式投入运行。

六、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健全环保管理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自觉接受当地环保部门日常管理。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经办人：靳琳

2016年11月26日



灵宝崇德石英砂有限公司

年产 3 万吨石英板材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9 月 18 日，灵宝崇德石英砂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3 万吨石英板材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文件要求，组织召开了该厂年产 3 万吨石英板材砂项目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项目建设单位（灵宝崇德石英砂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邀请的专家共计 6 人，会议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附后），本项目对竣工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组通过现场核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灵宝崇德石英砂有限公司位于灵宝市尹庄镇开方口村（中心坐标：经度 $110^{\circ}55'1.62656''E$ ，纬度 $34^{\circ}29'2.11919''N$ ），租赁面积为 $7667m^2$ 。经现场勘查，项目东西北三厂界均为厂房，项目南厂界隔县道 X024 西南侧 80m 处一户居民点，100m 处一户居民点。本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 3 万吨石英板材砂。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主要设备包括振动筛、圆筒筛、高纯度制砂机以及废气处理

设施布袋除尘器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09月23日在灵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为：豫三灵宝制造【2016】14440。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环评报告表由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编制完成并于2016年11月26日获得灵宝市环境保护局审批，

项目2017年03月开工建设，2018年04月建成并投入调试运行。项目从立项、建设、调试至试生产过程中无环境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8.5万元，占总投资的1.3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灵宝崇德石英砂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石英板材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总体验收，其中噪声和固废验收以环保部门要求为准。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建设食堂，因项目员工均为附近居民，故未建设食堂，不对环境产生影响，相应的油烟净化器及隔油池不需在建设。

上述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职工洗漱生活污水排入进入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水用于周围农户肥田，不外排。

（二）废气

磨矿和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少量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在经车间阻隔后，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本工程噪声主要来自磨机、振动筛、圆筒筛、风机和空压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和空气动力性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安装减振基础等减振降噪措施，本项目周围噪声敏感目标为西南居民点 2 户。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箱垃圾经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除尘器收集粉尘、车间清扫粉尘、铁屑收集后作为粉料产品外售，固废均妥善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生产工况

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08月16日至08月18日，进行就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负荷为80.9-94.7%，生产工况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各工段生产工况稳定，配套的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袋式除尘器颗粒物出口浓度均值范围为 3.8-4.9mg/m³，排放速率均值范围为 0.0197-0.0261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厂周界最大浓

度值为 $0.364\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主要为职工洗漱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户肥田，不外排。

3、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东、南、西、北厂界昼噪声测定值分别为 52.9-55.2dB(A)，夜间测定值分别为 45.8-48.3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箱垃圾经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除尘器收集粉尘、车间清扫粉尘、铁屑收集后作为粉料产品外售，固废均妥善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环境敏感点西南 80m 居民点、西南 100m 居民点噪声测定值分别为 52.8-54.1dB(A)，夜间测定值分别为 42.2-43.6dB(A)，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敏感点西南 80m 居民点、西南 100m 居民点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GB3095-2012）二级标准。

项目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基本无影响。

六、验收结论及建议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认为该项目按照环评和批复要求进行建设，污染防治措施满足工程运行的环保要求，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企业应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与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设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和处理效果。

八、验收组成员信息附后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表

验收单位：灵宝崇德石英砂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8日

灵宝崇德石英砂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石英板材砂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何茜	灵宝崇德石英砂有限公司	经理	15503983188
廖利芳	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724834979
王振红	河南松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7737961667
陈慧英	三门峡市畜牧局	研究员	13839848268
陈四洲	河南截污净化厂	高工	13938129687
李红伟	陕县环境监测站(三门峡)	高工	13839891098

2018年 9 月 18 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112823495259347001U

单位名称：灵宝崇德石英砂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灵宝市尹庄镇开方口村

法定代表人：何茜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灵宝市尹庄镇开方口村

行业类别：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823495259347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07 月 31 日至 2023 年 07 月 30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7 月 31 日

证 明

兹有位于灵宝崇德石英砂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石英板材砂扩建项目西侧的两处民房,系我村 四 组居民丁建忠(户主身份证号 411223197105062393)所有,现无人居住。



灵宝市尹庄镇开方口村委员会 (盖章)

时间: 2019年元月16号

证 明

兹有位于灵宝崇德石英砂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石英板材砂扩建项目西侧的两处民房，系我村 Ⅳ 组居民 周建鹤 (户主身份证号 411223196608282318) 所有，现无人居住。



灵宝市尹庄镇开方口村委员会 (盖章)

时间: 2019年2月16号

早厕池清理合同

甲方：灵宝崇德石英砂有限公司

乙方：张启辉

丙方：灵宝市尹庄镇开方口村委员会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厂区的早厕池清掏、排污管道清理承包给乙方，为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与义务，现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丙方对甲乙双方所签合同内容予以认可。

一、承包项目：

乙方负责对灵宝崇德石英砂有限公司厂区内所有早厕池清掏、公共排污管道的清理工作，如乙方处理不当，所造成的责任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二、服务标准：

1、乙方每年对厂区内的早厕池、公共排污管道的清理不得少于五次，甲方对乙方工作不定期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整改。

2、如出现早厕池污水外溢、公共排污管道堵塞等异常情况，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处理。

3、乙方在清理过程中，如给甲方环境造成破坏，乙方应当恢复原状。

4、乙方在清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不得影响厂区的正常使用。

三、承包费用付款方式：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早厕池清理费用为 元/年，合同期内价格不调整。合同自签署之日起，乙方清理早厕池工作完成 6 个月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六个月的费用，即 元，以此类推，甲方每半年向乙方支付一次清理费用。

四、合同执行情况监督

甲乙双方接受丙方对甲方的早厕池的清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丙方督促甲乙双方认真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签字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内容：

甲方：灵宝崇德石英砂有限公司



乙方：

张启峰

2019年元月16号

丙方：灵宝市尹庄镇开方口村委员会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823495259347

(1-1)

名称 灵宝崇德石英砂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灵宝市尹庄镇开方口村
法定代表人 何茜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7月29日至2025年07月28日
经营范围 石英砂生产、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12050152
有效期2026年6月21日

DNSH

鼎 晟 检 测

报告编号：DSJCAW17900022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灵宝崇德石英砂有限公司噪声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灵宝崇德石英砂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10 月 04 日

河南鼎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注意事项

- 一、本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二、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报告部分复制，报告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无效。
- 四、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五、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1 前言

受灵宝崇德石英砂有限公司的委托，河南鼎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规范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检测报告。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开方口村	等效声级	检测 1 天， 昼夜各 1 次

3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 3-1。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噪声	等效声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DSYQ-W001-1)	21dB

4 检测质量保证

4.1 所有检测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4.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4.3 样品交接与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进行。

4.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5 检测概况

2022 年 10 月 02 日对噪声进行现场采样，10 月 02 日完成全部检测项目。

6 采样、分析人员名单

杨渊飞、郭旭。

7 检测分析结果

7.1 噪声检测分析结果详见表 7-1。

表 7-1 噪声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昼间 [测量值 dB (A)]	夜间 [测量值 dB (A)]
2022.10.02	开方口村	52	41

——报告结束——

编制人:

刘瑞铭

审核人:

赵培

签发人:

王峰

签发日期:

2022.10.04

河南鼎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件：采样照片



生产设备维修合同

甲方：灵宝崇德石英砂有限公司

乙方：三门峡市湖滨区金海汽车配件销售部

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的机械设备进行维修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1 日止。

二、甲方权力义务

-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约定提供维修服务；
- 2) 乙方在维修过程中需要更换配件或其他维修的，需告知甲方同意。

三、乙方的权力义务

1) 乙方应向甲方说明收费标准，并保证具备与维修业务相适应的设施和技术力量。

2) 乙方维修设备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遵守双方约定，保证维修质量。

3) 乙方应当向甲方如实说明维修使用的配件真实质量情况。乙方使用旧配件进行维修时，应当征得甲方同意，并保证安全性能符合国家的有关技术标准。

4) 在合同期内，承修所有设备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当及时返修，合同外的配件费用可经甲方同意报销。

5) 因维修设备出现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问题的，乙方应当及时返修，合同外的配件费用可经甲方同意报销。

6) 设备完成维修后，经甲方验收是否已维修完成。

7) 乙方维修过程产生的机修废物由乙方带走处置，不在甲方厂内存放。



四、其他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达成的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日期：2022年10月19日

乙方：



日期：



灵宝崇德石英砂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石英板材砂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意见

一、报告表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污染因素分析基本符合项目特点，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表经补充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二、报告表需修改完善的内容

1、补充调查尹庄镇“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分布情况，明确保护目标特性（户数、人口）。

2、项目已于2019年建成，应补充扩建项目建设背景；补充现有工程照片，细化现有工程和本工程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涉颗粒物行业指标对比分析，进一步梳理存在的环境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补充污染排放检测数据，明确达标排放情况和排放量核算依据。

3、完善主要设备一览表，补充产能核算及生产规模与设备匹配性；核实原料、产品和沉淀池沉渣含水率，校核物料平衡和水平衡，核实固废产生量，补充项目用水量核算依据（DB41/T385-2020）；完善原辅料种类和用量一览表；根据各工序设备能力核实工作制度，细化原料存储、上料、转运和包装等环节粉尘无组织排放收集和控制措施，完善源强核算。

4、核实“以新带老”工程PM削减量，完善污染物排放量“三本账”核算，核实全厂污染物“三笔账”一览表。

5、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提高环评文件质量加强环评管理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补充承诺书、项目负责人现场照片等，规范附图、附件。

专家： 房波 张峰峰 马楠

2022年12月14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组专家名单

建设单位：灵宝市崇德石英砂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4万吨石英板材砂扩建项目

时间：2022.12.14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名
组长	宋波	河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410105198404150233	13623710116	宋波
成员	张伟伟	河南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 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410321198205245011	13892680999	张伟伟
	马南	河南省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高工	410105198508250044	13523415114	马南